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吉象佳美智能定制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吉象佳美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12932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24d1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吉象佳美智能定制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吉象佳美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5633522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时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隋学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隋学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森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80ET4X76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友壮	20180503513000022	BH0082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友壮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BH008231	
侯天幸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 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4117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北吉象佳美智能定制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基本资料及附件均为甲方提供，数据来源真实有效，报告中内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地方政策要求编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吉象佳美智能定制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1-130123-07-02-1810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隋*龙	联系方式	186****1990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 X054-道路 (正定县牛家庄村-正定县南牛镇牛家庄村北 45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5 分 38.739 秒, 北纬: 38 度 11 分 46.2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2032 木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中“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 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后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变更(2024)18号
总投资(万元)	3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94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7524.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对比，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内。

2024年7月15日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正科工技改变更〔2024〕18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X054-道路（正定县南牛镇牛家庄村北450米），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4，其要求加快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16.01km²，占正定县国土面积的3.32%。红线区为正定县行政区内的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滹沱河河滨岸带和磁河河滨岸带。

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厂区西北侧3000米的南水北调中线明渠管理边线，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X054-道路（正定县南牛镇牛家庄村北450米），不在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

(2024年4月28日)可知,石家庄市主要目标为:

到 2025 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_{2.5}年均浓度下降为49μg/m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地表水III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22.4%以上,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省会城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 1577-2012)中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各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本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浅层一般超采区,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且不新增占地。正定县南牛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本项目用水、用电、占地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中《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X054-道路(正定县南牛镇牛庄村北450米),属于正

定县重点管控单元4，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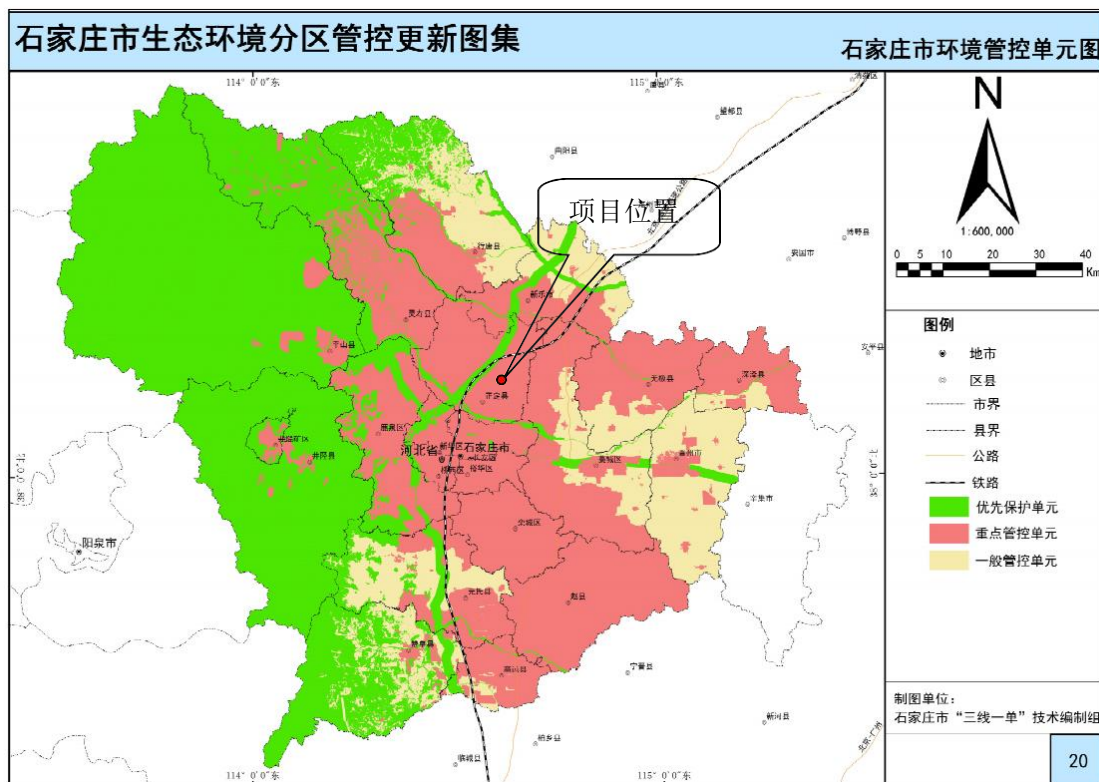


图1-1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和木质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行业。 2.本项目位于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 X054-道路（正定县南牛镇牛家庄村北 450 米），不属于园区。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	1.本项目使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p>	<p>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的水帘废水作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和木质制品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p>	符合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符合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p>	符合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p>	<p>本项目不涉及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p>	符合

	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的使用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符合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同时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后区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量减少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本项目不建设工业炉窑	符合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同时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满足标准要求的低挥发性含量的胶粘剂	符合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同时项目自身加强无	符合

		密闭或封闭形式。	组织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的排放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和已建成车间建设,不涉及施工扬尘	符合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同时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禁采区内	符合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本项目在地下水限采区内，不涉及自行开采地下水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 X054-道路（正定县南牛镇牛家庄村北 450 米），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	符合

			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南牛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的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7年本）中准入要求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本）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重点行业领域	符合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和木质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在地下水超采区内，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和木质制品制造,不涉及禁止、限制的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p>	<p>符合</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 and 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和木质制品制造,不属于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项目将努力打造绿色制造体系,同时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p>	<p>符合</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p>	<p>符合</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本项目位于园区外</p>	<p>符合</p>
	<p>环境要素类别</p>	<p>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 4</p>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按自贸区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和木质制品制造，不属于铸造项目。 2、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 X054-道路（正定县南牛镇牛家庄村北 450 米），不属于自贸区区域范围。 3、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1、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满足标准要求的低挥发性含量的胶粘剂，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 2、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3、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和木质制品制造，不涉及涂料的使用，同时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满足标准要求的低挥发性含量的胶粘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符合
	/		/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本项目使用电加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用水由当地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和木质制品制造，占地性质为允许建设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设置锅炉、食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准入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与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石家庄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

项目与《石家庄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石家庄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一)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 涉 VOCs 原辅储存车间、涉 VOCs 工序生产车间、涉 VOCs 固废及危废存放间等进行密闭化改造, 保持车间负压。门窗在非必要时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无其他裂隙、开口(安全生产设计要求的排风口除外), 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应不小于 5pa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车间为喷胶房, 工程通过优化设计风机风量, 强化管理, 通过密闭车间且保证车间微负压运行; 项目投产后, 门窗保持密闭状态, 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在 5Pa 以上	符合

2、与《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涉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文件》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设备后端, 使设备形成负压, 在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情况下允许前置风机, 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露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排风机安装在设备后端, 使得设备形成负压	符合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在设备进气口和出气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 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要求, 当出气口废气浓度≥排放限值的 70%时, 应及时更换活性炭, 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	企业将在进气口和排气筒 DA002 上设置气体采样口, 及时更换活性炭, 并做好台账及入库记录。	符合
处理装置的末端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符合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 每 1 万 Nm ³ /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 m ² , 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4.6 m ² 。	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不小于 1:5000, 每 1 万 Nm ³ /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 ² , 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4.6m ² 。	符合

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文件》总体要求

三、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冀政字【2022】2号)，本项目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项目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p>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1、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和木质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不涉及工业炉窑；2、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和木质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料进行生产，实施了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涉及 VOCs 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p>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p>	<p>1、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控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风险；2、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和木质制品制造；不属于有毒有害及重金属行业；3、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和木质制品制造，不属于重金属企业；不属于铅锌冶炼、铜冶炼行业；不属于钢铁、硫酸、磷肥、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4、本</p>	符合

	<p>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铊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4.逐步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探索城市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强化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地下水污染源风险管控。</p>	<p>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和木质制品制造，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p>	
	<p>1.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2.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3.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p>	<p>1、本项目按要求将危险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本项目按要求对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环节进行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不超期超量贮存；3、本项目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严格管理，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p>	<p>符合</p>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

四、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涵【2022】72号），本项目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建立 VOCs 排放集中园区和集群废气处理、排放监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全市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工作实现动态管控，加强汽修行业、餐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管控。推进化工、制药、石化等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生产过程中涉 VOCs 产污节点均采用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改建后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工作方案。	符合
加强监测监管水平，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排放量对污染物排放较大的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核查，推动实际排放量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实际排放量数据统一。加强对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规范性，采样系统设置规范性，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控数据比对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第三方运营的维护、检修、校准校验记录等情况的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充分利用用电（电能）、视频和治理设施运行关键工况参数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强化对自动监控数据的日常审核，重点加大对浓度长期无明显波动、数据长期处于低位、相关参数发生突变等异常数据的审核和检查力度，不断完善自动监控数据	改建完成后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管理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库区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并稳定保持国家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达标。	本项目用水为牛家庄村集中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用水，不涉及地下水。	符合
完善工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利用技术与水平。积极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建设，提高工业企业内部再利用废弃物水平，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推进污水厂污泥源头减量和协同处置，压减填埋规模，推进资源化利用。完善全过程监控管理，逐步建立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利用率为 100%。	符合

五、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本项目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6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和木质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水性涂料；胶粘剂为吸塑胶、白乳胶和热熔胶，其中吸塑胶和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热熔胶为本体胶粘剂，三种胶粘剂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符合

六、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符合性分析

1-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p>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 X054-道路（正定县南牛镇牛家庄村北 450 米），正定县南牛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证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p>	符合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和木质制品制造，且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符合
<p>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p>	<p>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清洗剂和涂料；本项目使用的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为吸塑胶、白乳胶和 PUR 热熔胶，其中吸塑胶和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PUR 热熔胶为本体胶粘剂，两种胶粘剂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p>	符合
<p>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 SCR 脱硝设施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2024 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 A；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 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 CO 深度治理，减少 CO 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p>	<p>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和木质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p>	符合
<p>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开展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推广氮肥深施技术、水肥一体化等</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施肥新方式，降低氮肥氨排放水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	--	--

七、与《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1-8 《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工作方案》符合性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强化工业企业的污染控制，对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进行淘汰或整合，对达标的企业给予奖励。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符合
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和工艺，提高扬尘治理的效果。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和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	符合
加大工业废气治理的力度，对于重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集中治理。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裁板、造型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免漆家具封边（涂胶过程）、木门门板封边（涂胶过程）、吸塑、涂胶、压合、木门套板封边（涂胶过程）、包覆、喷胶和晾胶废气经“喷胶房预处理（水帘柜+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裁切、木门门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打孔、开料、铣型、木门套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下料、免漆家具封边（前端打磨过程）、开孔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p>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治理，推动废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废物的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八、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本项目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9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相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项目采取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植被恢复等一系列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	符合

九、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石家庄市 X054-道路（正定县南牛镇牛家庄村北 450 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35′ 38.739″，北纬 38° 11′ 46.277″。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和已建成车间进行建设，新增占地 5049.34m²（土地证见附件），改建后厂区总占地面积 17524.18m²，厂房占地面积 10768.2m²，建筑面积 18850.2m²。项目厂区东侧北部为河北小蜜蜂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东侧南部为河北景诺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从北到南依次为河北卓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天同家园小区、修车厂、中国联通牛家庄营业厅，南侧为道路(羊曲公路)，北侧为空地。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紧邻的天同家园小区（厂界距离小区内居民楼 5m）；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南牛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的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通过调整原辅料使用、生产工艺等，改建完成后可保证全厂 VOCs 排放量不增加，且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基本情况

河北吉象佳美木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正定县佳美木业有限公司、正定县佳美装饰材料加工厂）位于石家庄市 X054-道路（正定县南牛镇牛家庄村北 450 米），是一家主要以家具、木门生产及销售为主的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填报完成了《正定县佳美装饰材料加工厂高分子、免漆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取得正定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正定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随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填报完成《正定县佳美木业有限公司生产高分子板免漆板、木门、木线条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正定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通过正定县环境保护局验收。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123-0179-15, 有效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结合本厂实际情况，2018 年 4 月对现有企业进行迁建改造，委托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正定县佳美木业有限公司木门、家具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取得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正定县分局的审批意见, 批复文号为正环审(2018)第 360 号, 2018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并于当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23567358222J002W, 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为响应现行环保政策及适应市场需求河北吉象佳美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3200 万元建设“河北吉象佳美智能定制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以及已建成车间进行建设，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能由年产免漆板 3 万张、木门 3 万扇、木线条 5 万条、免漆家具 1000 套调整为年产免漆家具 13000 套、木门 300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建设内容

203”中“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吉象佳美智能定制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吉象佳美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X054-道路（正定县南牛镇牛家庄村北450米），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11'46.277"，东经114°35'38.739"。项目厂区东侧北部为河北小蜜蜂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东侧南部为河北景诺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从北到南依次为河北卓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天同家园小区、修车厂、中国联通牛家庄营业厅，南侧为道路（羊曲公路），北侧为空地。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紧邻的天同家园小区（厂界距离小区内居民楼5m）；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占地面积：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和已建成车间进行建设，新增占地5049.34m²（土地证见附件），改建后厂区总占地面积17524.18m²，厂房占地面积10768.2m²，建筑面积18850.2m²。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0.94%。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和已建成车间进行改造，改建内容包括：

（1）淘汰免漆板和木线条产品的建设，新增木门套板的生产，家具生产线升级为全自动流水线。现有工程木门生产仅为木门门板的生产，改建工程木门生产为木门门板和木门套板组合生产。

（2）现有工程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三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二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本次项目淘汰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三内部分设备，淘汰生产车间二全部设备（包含环保设备）后用作原料库房，改建完成后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三内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3) 改建工程利用已建成生产车间四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四共有三层。第一层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第二层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第三层为成品库房。生产车间四第一层和第二层以及现有工程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三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喷胶房预处理(水帘柜+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4) 本次改建项目免漆家具自动生产线封边(涂胶过程)、木门套板封边(涂胶过程)、包覆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工程木门门板封边(涂胶过程)、吸塑、涂胶、压合、喷胶和晾胶的产生的废气环保设施处理，经“喷胶房预处理(水帘柜+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由于本次改建项目生产淘汰部分产排污设备，且胶(原料)的用量和工作时间未发生变化，经计算后风量为9000m³，实际风机风量为15000m³，另外废气种类不变，因此依托可行。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依托当地供电管网供电。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依托南牛镇集体供水管网。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用空调供暖。

(5) 项目改建前全厂设备数量为86台(套)，本次改建项目淘汰压机、喷枪、包覆机等设备43台(套)，新增免漆智能家具制造自动流水线一条，涂胶机、短周期压贴线、封边机、数控钻孔中心、加工中心等设备23台(套)。项目投产后，全厂设备数量为66台(套)。

(6) 项目投产后，全厂的生产能力减少，由年产免漆板3万张、木门3万扇、木线条5万条、免漆家具1000套调整为年产免漆家具13000套、木门30000套。

全厂工程组成及内容见表2-1。

表 2-1 改建后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1座，2F，砖混+彩钢结构	占地面积约1524.4m ² ，建筑面积约3048.8m ² 。	利旧
			第1层为木门木工车间 第2层为成品库房(木门)	
	生产车间二		1座，1F，占地面积约1483.2m ² ，建筑面积约1483.2m ² ，砖混+彩钢结构，主要为原料库房(木门板材)。	

	生产车间三	1座, 1F, 位于厂区内北部, 总占地面积约 2966.4m ² , 总建筑面积约 2966.4m ² 。砖混结构。用于木门门板和木门套板的生产。			
		生产车间四	占地面积约 1794m ² , 建筑面积约 5382m ² 。		已建成车间
			第 1 层为木门门板和木门套板生产车间		
			第 2 层为免漆家具生产车间		
	第 3 层为成品库房 (家具)				
	喷胶房	1座, 1F, 占地面积约 10m ² (已包含在生产车间三占地面积中), 砖混结构, 用于家具喷胶和晾干		位于生产车间三内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 5F, 占地面积约 813m ² , 建筑面积约 3706m ² , 砖混结构, 用于办公生活		新建
	储运工程	库房一	1座, 1F, 占地面积约 782.8m ² , 建筑面积约 782.8m ² , 砖混结构, 主要为原料库房 (家具板材)		利旧
		库房二	1座, 1F, 占地面积约 1125.6m ² , 建筑面积约 1125.6m ² , 砖混结构, 主要为原料库房 (PVC膜等)		利旧
		库房三	1座, 1F, 占地面积约 207.2m ² , 建筑面积约 207.2m ² , 砖混结构, 主要为原料库房 (胶粘剂)		利旧
一般固废间		1座, 2F, 占地面积约 56.6m ² , 建筑面积约 133.2m ² , 砖混结构。		利旧	
危废暂存间		1座, 1F, 占地面积为 15m ² , 位于库房三北侧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南牛镇集体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	当地供电管网		依托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办公室冬季采暖用空调供暖		依托	
	废气	有组织	裁板、造型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升级改造
			免漆家具封边 (涂胶过程)、木门门板封边 (涂胶过程)、吸塑、涂胶、压合、木门套板封边 (涂胶过程)、包覆、喷胶和晾胶废气经喷胶房预处理 (水帘柜+喷淋塔),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现有工程和改建工程合用排气筒, 废气处理措施升级改造
			裁切、木门门板封边 (前端打磨过程)、打孔、开料、铣型、木门套板封边 (前端打磨过程) 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增
下料、免漆家具封边 (前端打磨过程)、开孔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新增		

	无组织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内，盛装 VOCs 原辅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在密闭车间内操作。		--
		密闭式喷胶房废气：密闭车间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合理设置风机风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帘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风机基础减震、设隔声罩；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生产车间四北侧厂界、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西侧厂界设置声屏障。	--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一般固废	废木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布袋、废封边条和废 PVC 膜、热熔胶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
	危险废物	废胶渣、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2.2 产品及产能

改建后全厂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改建后全厂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有工程	改建项目	变化量	改建后全厂	备注
1	免漆板	免漆板	3 万张/a	0	-3 万张/a	0	-
2	木线条	木线条	5 万条/a	0	-5 万条/a	0	-
3	木门	木门	3 万扇/a	3 万套/a	-	3 万套/a	改建后每套木门含木门门板和木门套板
4	家具	免漆家具	1000 套/a	13000 套/a	+12000 套/a	13000 套/a	尺寸根据客户需求

2.3 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全厂主要设备和设施参数一览表

项目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单位	备注
生产车间一（一层木门门板木工工序）	1	雕刻机	最大加工长度 2500（mm）	9	5	-4	台	利旧 5 台，淘汰 4 台
	2	四面刨	—	6	4	-2	台	利旧 4 台，淘汰 2 台
	3	砂光机	最大加工厚度 150（mm）	1	1	0	台	利旧 1 台
	4	推台锯	功率 7.5kw	5	4	-1	台	利旧 4 台，淘汰 1 台
	5	压机	—	3	2	-1	台	利旧 2 台，淘汰 1 台
	6	平板机	—	1	0	-1	台	淘汰 1 台
	7	打磨平台	—	8	1	-7	台	利旧 1 台，淘汰 7 台
	8	拼装机	—	1	0	-1	台	淘汰 1 台
	9	裁切机	功率 4kw	5	5	0	台	利旧 5 台
	10	开孔机	—	1	1	0	台	利旧 1 台
	11	开榫机	额定功率 3kw	1	1	0	台	利旧 1 台
	12	喷枪	—	2	1	-1	台	利旧 1 台，淘汰 1 台
生产车间二（库房）	13	开孔机	—	3	0	-3	台	淘汰 3 台
	14	排钻机	—	1	0	-1	台	淘汰 1 台
	15	切割机	—	2	0	-2	台	淘汰 2 台
	16	封边机	—	3	0	-3	台	淘汰 3 台
	17	造型机	—	1	0	-1	台	淘汰 1 台
	18	立铣机	—	2	0	-2	台	淘汰 2 台
	19	开料锯	—	1	0	-1	台	淘汰 1 台
	20	推台锯	功率 7.5kw	1	0	-1	台	淘汰 1 台
生产车间三（木门门板生产线）	21	包覆机	—	10	6	-4	台	利旧 6 台，淘汰 4 台
	22	吸塑机	总功率 20 kw	6	4	-2	台	利旧 4 台，淘汰 2 台

生产车间四（一层木门门板和木门套板生产线）	23	推台锯	功率 7.5kw	2	1	-1	台	利旧 1 台，淘汰 1 台	
	24	裁切机	功率 4kw	3	2	-1	台	利旧 2 台，淘汰 1 台	
	25	压机	—	4	2	-2	台	利旧 2 台，淘汰 2 台	
	26	开孔机	—	2	2	0	台	利旧 2 台	
	27	贴膜机	—	1	0	-1	台	淘汰 1 台	
	28	开榫机	额定功率 3kw	1	1	0	台	利旧 1 台	
	29	涂胶机	—	0	2	+2	台	新增 2 台	
	30	短周期压贴线	—	0	1	+1	套	新增 1 套	
	31	四边锯	—	0	1	+1	台	新增 1 台	
	32	封边机	KDT-495、WD-328J、KDT-668J	0	3	+3	台	新增 3 台	
	33	数控合页机	—	0	1	+1	台	新增 1 台	
	34	数控锁槽机	—	0	1	+1	台	新增 1 台	
	35	数控锁孔端面加工机	最大加工长度 2500（mm）	0	1	+1	台	新增 1 台	
	36	静音门开槽机	—	0	2	+2	台	新增 2 台	
	37	数控端面加工机	—	0	1	+1	台	新增 1 台	
	38	数控套板铣型机	—	0	1	+1	台	新增 1 台	
	39	数控套板开料机	MJ45-6128TYZ	0	1	+1	台	新增 1 台	
	生产车间四（二层免漆家具生产线）	40	封边机	KDT-658、KDT-668J、KDT-496	0	3	+3	台	新增 3 台
		41	数控钻孔中心	KD-868A、KD-612KSZ	0	2	+2	台	新增 2 台
42		自动纸箱裁切机	—	0	1	+1	台	新增 1 台	
44		加工中心	KN-3409L	0	2	+2	台	新增 2 台	
合计				86	66	淘汰 43 台、新增 23 台（套）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 由于本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较早，现有工程木门门板工艺中压合工序实际使用白乳胶，但是环评和验收手续中未体现，实际生产中白乳胶用量为 1.5t/a，本次改建项目已补充。

(2) 改建后木门产品和免漆家具产品升级，木门密度板用量和家具颗粒板用量增多。且木门门板和木门套板也新增了封边工艺，导致热熔胶（封边胶）和封边条用量增多。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单位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料	密度板	30000	90000	+60000	张/a	生产车间二	3000	外购，尺寸为 1.2*2.4m
	颗粒板	2000	78000	-76000	张/a	库房一	2600	外购，尺寸为 1.2*2.4m
	PVC 膜	12.5	6.0	-6.5	万 m/a	库房二	0.20	外购，2kg/卷（100 米/卷）
	吸塑胶（水性覆膜胶）	3.0	0.3	-2.7	t/a	库房三	0.01	外购，桶装 25kg
	热熔胶（封边胶）	0.2	1.5	+1.3	t/a	库房三	0.05	外购，袋装 25kg
	封边条	5000	20000	+15000	m/a	库房二	600	外购，100 米/卷
	白乳胶	1.5	3.0	+1.5	t/a	库房三	0.10	外购，桶装 25kg
	絮凝剂	—	0.08	+0.08	吨/年	库房三	0.002	固体，20kg/袋
能源	水	331.3	1062	+730.7	m ³ /a	-	-	南牛镇集体供水管网
	电	20	36	+16	万 kWh/a	-	-	当地供电管网

①吸塑胶

本项目吸塑胶为一种环保型水性吸塑胶。外观呈乳白色，它是一种适用于真空吸膜成型的水基胶粘剂，以聚氨酯乳液作为主要的组成成分，具有很强的粘力、非常高的最终粘接强度和良好的耐热性能。吸膜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有害物质的有机废气。

根据北京合众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真空吸塑胶安全与防护物质数据表，

真空吸塑胶的组成成分见下表。

表 2-5 真空吸塑胶组成成分

序号	成分	浓度/%
1	聚合物和助剂	50
2	水	50

根据吸塑胶成分检测报告 A22102811101001C，本项目所使用吸塑胶中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8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木工与家具行业--其他≤50g/L 的要求。

②热熔胶（封边胶）

本项目使用封边胶为热熔胶。热熔胶是单组份无溶剂 100%固体活性物聚氨酯预聚物，加热融化后成流体，使用方便，两种被粘材料黏结后，借助于空气中存在的湿度和被粘物表面附着的湿气与之反应、交联形成惰性结构，生成具有高内聚力的高分子聚合物，使粘接强度、耐高温性、耐低温性能等显著提高。由于其具有极高的反应活性，所以它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

根据热熔胶成分检测报告 CANEC2111372801，本项目所使用热熔胶中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木工与家具行业--其他≤50g/kg 的要求。

③封边条

PVC 封边条的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经混炼、压延、真空吸塑等工艺而成的。产品普遍应用于家具、办公、厨具、教学设备、民用实验室等。厚度从 0.3 至 3mm，宽度从 12mm 至 80mm。产品有以下主要特点：表面平滑、无起泡、无拉纹、光泽度适中、表面和背面平整、厚度均匀、宽度一致、硬度合理、弹性高、质量好、耐磨性强、修边后封边侧面颜色与表面颜色接近、不发白、光泽度好、家具成品整体色协调。

④白乳胶

白乳胶学名聚醋酸乙烯酯乳液，由醋酸乙烯酯或其他单体进行乳液聚合制得的分散液。粒径约 1 μ m，固体含量约 40%~45%，平均聚合度 1000 以上。具有优良的透明性、耐光性和粘接性。可溶于苯、三氯甲烷和丙酮等。主要用作涂料、胶

黏剂、染整助剂、纸张加工助剂。共聚物较均聚物耐水性、耐碱性和耐候性好。

根据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白乳胶成分检测报告 AZ2010937(0), 本项目所使用白乳胶中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5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表 2 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木工与家具行业--其他 $\leq 50\text{g/L}$ 的要求。

⑤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 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 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 具有良好的絮凝性, 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磨擦阻力。絮凝剂主要是带有正(负)电性的基团和水中带有负(正)电性的难于分离的一些粒子或者颗粒相互靠近, 降低其电势, 使其处于不稳定状态, 并利用其聚合性质使得这些颗粒集中, 并通过物理或者化学方法分离出来。絮凝剂具有可降解某些高分子杂质, 降低粘度, 或能吸附、包合固体微粒等特性, 可加速悬浮粒子的沉降。

2.5 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改建前后劳动定员由 50 人调整为 100 人, 1 班制, 白班,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运行 300 天。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23.54\text{m}^3/\text{d}$, 其中新水量为 $3.54\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320\text{m}^3/\text{d}$ 。

①给水: 改建后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水帘补水、地面泼洒用水和调漆补水。

职工盥洗用水: 改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 结合现有工程实际用水情况, 则新水量为 $2.208\text{m}^3/\text{d}$ 。

水帘: 本项目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产生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160\text{m}^3/\text{d}$, 新鲜水补充量为 $0.821\text{m}^3/\text{d}$ 。

喷淋塔循环用水: 本项目喷淋塔过程中需要定期补充一定量的新水进行生产, 产生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不外排。循环用水量为 160m^3 , 新鲜水补充量为 $0.521\text{m}^3/\text{d}$ 。

②排水: 运行期主要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 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产生量为 $1.767\text{m}^3/\text{d}$; 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 用于道路泼洒抑尘, 并设置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

水帘：水帘柜喷淋水循环使用，使用絮凝剂处理沉淀，沉淀到底部的废液作为危废，定期更换，约四个月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喷胶房内共设置 1 个水帘柜，循环水箱的大小约 1.6m³，水帘废液产生量为 4.8t/a，本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帘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喷淋塔：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使用絮凝剂处理沉淀，沉淀到底部的废液作为危废，定期更换，约四个月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塔循环水箱的大小约 1.6m³，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4.8t/a，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给排水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营运期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串级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回用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1	职工盥洗用水	2.208	2.208	0	0	0.441	0	1.767	0
2	水帘	160.816	0.816	0	160	0.8	0	0.016	0
3	喷淋塔	160.516	0.516	0	160	0.5	0	0.016	0
合计		323.54	3.54	0	320	1.741	0	1.79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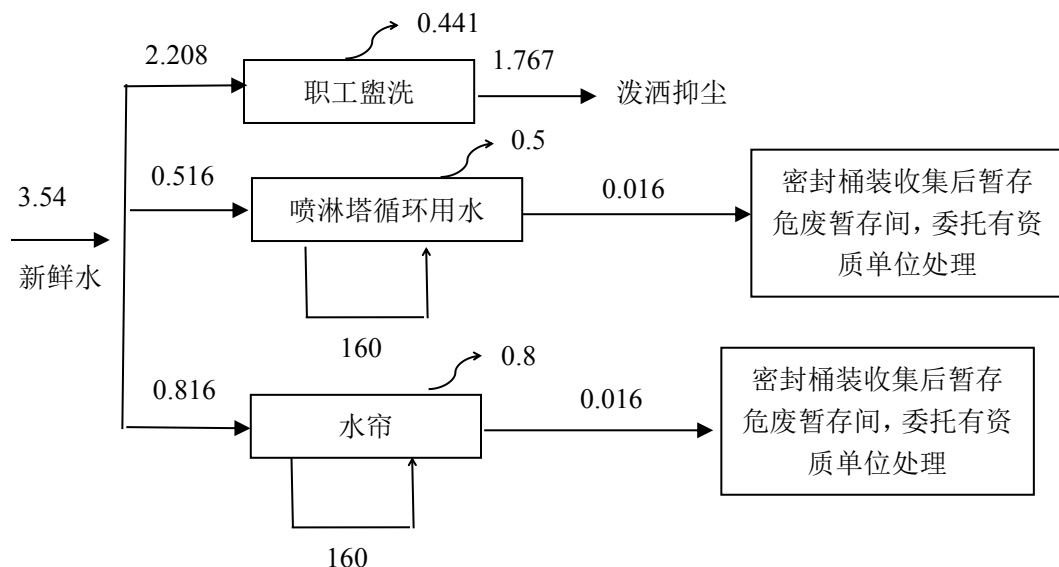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36 万 KW·h/a，能

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和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室供热制冷由空调提供。

(5) 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2.7 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设在厂区东南侧，生产车间三位于厂区西北侧，生产车间二位于生产车间三南侧，生产车间一位于生产车间二南侧，生产车间四位于生产车间一南侧，办公楼位于生产车间四南侧。固废间位于厂区东北角，库房二位于固废间南侧，库房一位于库房二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库房一南侧，库房三位于危废暂存间南侧。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4。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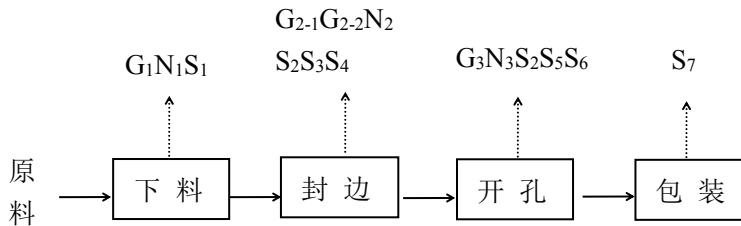
本改建项目拟对现有工程车间和已建成车间进行布设的调整，施工期不涉及土地平整及土建施工，施工内容主要为淘汰设备的拆除，以及利旧设备的位置调整和新上设备的安装调试等。项目施工过程中较为简单，且施工规模较小，施工期较短，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

- (1) 施工扬尘：设备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等；
- (2)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装卸、安装；
- (3)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4) 施工固废：主要为施工边角料、施工期拆除的废旧生产设备以及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1) 免漆家具生产工艺

免漆家具生产线为自动流水线，所有设备用皮带连接传送，无需人工。



a、下料

根据客户要求，将颗粒板通过加工中心将板材裁切至合适尺寸。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加工中心产生的下料废气（G1），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取上方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裁板锯的噪声（N1）；主要固体废物为边角料（S1）。

b、封边

下料后的板材，先利用封边机前端配套的磨边装置对板材的边缘进行磨边处理，以去除板材上附着的灰尘及杂物，同时提高板材边缘的粗糙度，以提高后续的胶粘封边粘合度。封边机采用电加热将热熔胶熔化，温度为 100-120℃。热熔胶投入胶盒中电加热融化化后，通过滚刷涂在磨边后的板材边缘，再将封边条进行粘接，同时施加一定压力使其紧密贴合，待热熔胶冷却凝固后即可完成板材封闭。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封边废气（G2-1）、（G2-2），废气污染因子为磨边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热熔胶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磨边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上方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热熔胶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封边机噪声（N2）；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木屑（S2）、废封边条（S3）、热熔胶废包装袋（S4）。

c、开孔

将封边完成的板材，通过传送带输送至数控钻孔中心，在板材的背部进行开孔，以便后续安装。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开孔废气（G3），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取上方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数控钻孔中心噪声（N3）；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木屑（S2）、木工加工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S5）以及更换的废布袋（S6）；

d、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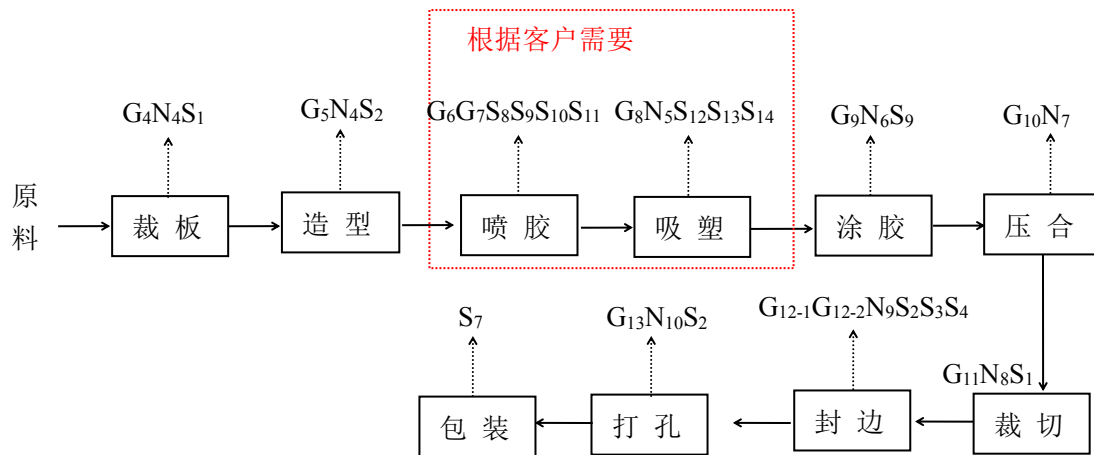
开孔通过传送带输送至使用自动纸箱裁切机进行打包包装；合格品存放于库房。

此工序产生固废为不合格产品（S7），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2）木门生产工艺

根据客户订单需要，一套木门分为木门门板和木门套板两种组合生产工艺。

①木门门板生产工艺



a、裁板

根据客户要求，将密度板通过推台锯或四面刨或裁切机（每套密度板仅使用其中一类裁板设备）将板材裁切至合适尺寸。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裁板废气（G4），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上方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N4）；主要固体废物为边角料（S1）。

b、造型

裁板后的板材，再通过雕刻机、砂光机、开榫机、开孔机雕刻所需的形状、纹路及图案，进一步进行造型处理。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造型废气（G5），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上方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N4）；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木屑（S2）。

c、喷胶（根据客户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打孔后的部分板材需进行喷胶（吸塑胶）处理，人工运输至密闭喷胶房，通过高效喷枪对其进行喷胶，方便后续粘黏PVC膜，喷胶完成后于喷胶房内晾放。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喷胶废气（G6）和晾胶废气（G7），废气污染因子为喷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胶雾）和晾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

烃，采取水帘柜预处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固体废物为喷胶产生的废胶渣（S8）、废胶桶（S9）、水帘废水（S10）、喷淋废水（S11）；

d、吸塑（根据客户要求）

将喷胶并晾干完成后的板材通过人工运输至吸塑机的板材架上，而后启动吸塑机放膜系统，将 PVC 膜放置于板材上方后通过吸塑机自带的切刀将 PVC 膜裁至适当大小。

而后启动吸塑机吸膜系统，将上方放置 PVC 膜的板材转入吸塑机内，而后吸塑机自动封闭。吸塑机内进行抽真空和烘干、压实，吸塑机内烘干温度最高不超过 120℃。吸塑机自动开启，吸塑后的板材自动返回吸塑机的板材架上，人工裁剪多余的 PVC 膜后送下一个工序处理。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吸塑废气（G8），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采取上方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吸塑机噪声（N5）；

主要固体废物为吸塑产生的废 PVC 膜（S12）、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S13）、废过滤棉（S14）；

e、涂胶

前处理后的板材通过传送带运输至涂胶机，通过涂胶机对其进行涂胶，便于后续板材压合。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涂胶废气（G9），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采取上方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涂胶机噪声（N6）；

主要固体废物为涂胶产生的废胶桶（S9）；

f、压合

将涂胶后的板材压合在一起，通过传送带送压机或短周期压贴线（每套板材仅使用其中一类压合设备），压制后得成型门板。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压合废气（G10），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采取上方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N7）；

g、裁切

将压合好的板材，根据订单尺寸使用四边锯或静音门开槽机裁切成合适的尺寸。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裁切废气（G11），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上方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N8）；主要固体废物为边角料（S1）；

h、封边

裁切后的板材，先利用封边机前端配套的磨边装置对板材的边缘进行磨边处理，以去除板材上附着的灰尘及杂物，同时提高板材边缘的粗糙度，以提高后续的胶粘封边粘合度。封边机采用电加热将热熔胶熔化，热熔胶投入胶盒中电加热融化后，通过滚刷涂在磨边后的板材边缘，再将封边条进行粘接，同时施加一定压力使其紧密贴合，待热熔胶冷却凝固后即可完成板材封闭。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封边废气（G12-1）、（G12-2），废气污染因子为磨边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热熔胶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磨边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上方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热熔胶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上方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封边机噪声（N9）；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木屑（S2）、废封边条（S3）、热熔胶废包装袋（S4）。

i、打孔

封边后将门板根据开门方向通过数控锁槽机、数控锁孔端面加工机、数控端面加工机打出门透气孔、锁孔等。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打孔废气（G13），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采取上方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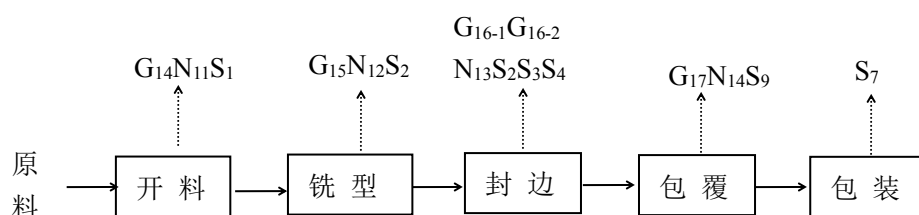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打孔噪声（N10）；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木屑（S2）。

j、包装

人工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全部为物理检验，测量长度、宽度、厚度等尺寸是否满足产品要求；合格品存放于库房。

此工序产生固废为不合格产品（S8），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②木门套板生产工艺



a、开料

根据客户要求，将原料板材通过数控套板开料机将板材裁切至合适尺寸。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开料废气（G14），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上方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N11）；主要固体废物为边角料（S1）。

b、铣型

开料后的板材，再通过数控套板铣型机加工所需的形状及纹路，进一步进行造型处理。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铣型废气（G15），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上方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N12）；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木屑（S2）。

c、封边

裁切后的板材，先利用封边机前端配套的磨边装置对板材的边缘进行磨边处理，以去除板材上附着的灰尘及杂物，同时提高板材边缘的粗糙度，以提高后续的胶粘封边粘合度。封边机采用电加热将热熔胶熔化，热熔胶投入胶盒中电加热融化

化后，通过滚刷涂在磨边后的板材边缘，再将封边条进行粘接，同时施加一定压力使其紧密贴合，待热熔胶冷却凝固后即可完成板材封闭。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封边废气（G16-1）、（G16-2），废气污染因子为磨边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热熔胶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磨边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上方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热熔胶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上方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封边噪声（N13）；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木屑（S2）、废封边条（S3）、热熔胶废包装袋（S4）。

d、包覆

封边后的板材人工运输至包覆机，通过包覆机自带的辊筒旋转，均匀的将白乳胶涂上并进行贴合。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包覆废气（G17）；废气污染因子为包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上方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固体废物为包覆产生的废胶桶（S9）；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N14）；

e、包装

人工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全部为物理检验，测量长度、宽度、厚度等尺寸是否满足产品要求；合格品存放于库房。

此工序产生固废为不合格产品（S7），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表 2-8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保措施	产生规律	
废气	生产车间	免漆家具生产线	下料废气	G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	间断
			开孔废气	G3			
			封边废气（前端打磨过程）	G2-1			
			封边废气（涂胶过程）	G2-2	非甲烷总烃		
	木门门	吸塑废气	G8				

		板生产线	涂胶废气	G9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3)	间断			
			压合废气	G10						
			封边废气(涂胶过程)	G12-2						
			封边废气(前端打磨过程)	G12-1						
			裁切废气	G11						
			打孔废气	G13						
			裁板废气	G4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间断
			造型废气	G5						
		木门套板生产线	开料废气	G14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3)	间断			
			铣型废气	G15						
			封边废气(前端打磨过程)	G16-1						
			封边废气(涂胶过程)	G16-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间断			
			包覆废气	G17						
		喷胶房	木门门板生产线	喷胶废气	G6	颗粒物(胶雾)	喷胶房预处理(水帘柜+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间断		
	晾胶废气			G7		非甲烷总烃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源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盥洗废水	/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间断			
生产废水		水帘循环水、喷淋塔循环水	/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帘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源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设备运行	N1-N14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风机基础减振、设隔声罩；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生产车间四北侧厂界、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西侧厂界设置声屏障；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源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固废	S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间断
	S2	废木屑	一般固废		
	S3	废封边条	一般固废		
	S4	热熔胶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5	除尘灰	一般固废		
	S6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7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8	废胶渣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S9	废胶桶	危险废物		
	S10	水帘废水	危险废物		
	S11	喷淋废水	危险废物		
	S12	废 PVC 膜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S1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S1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一、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①公司概况

河北吉象佳美木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正定县佳美木业有限公司、正定县佳美装饰材料加工厂）位于石家庄市 X054-道路（正定县南牛镇牛家庄村北 450 米），是一家主要以家具、木门生产及销售为主的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填报完成了《正定县佳美装饰材料加工厂高分子、免漆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取得正定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正定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随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填报完成《正定县佳美木业有限公司生产高分子板免漆板、木门、木线条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正定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通过正定县环境保护局验收。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123-0179-15, 有效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结合本厂实际情况，2018 年 4 月对现有企业进行迁建改造，委托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正定县佳美木业有限公司木门、家具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取得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正定县分局的审批意见, 批复文号为正环审(2018) 第 360 号, 2018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并于当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23567358222J002W, 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取得租赁场地南侧位置（正定县 107 国道以东、规划环城快速路以北）土地证，占地面积为 5049.34m²（土地证见附件），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已建成生产车间四和办公楼 90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本项目取得土地证位置原为空地，建设前无遗留环保问题，未发现其他环境问题。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评价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及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并结合现场调查，对现有工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核算。

（1）废气

根据 2024 年 1 月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北吉象佳美木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SJC-2023-0568），监测时生产负荷 85%，现有工程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分析如下。

表 2-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 (m ³ /h)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外排(产生)污染物		执行标准 (mg/m ³)	运行时长 (h)	年排放量 (折算满负荷) (t/a)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裁板、造型、开孔、砂光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01	2371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3.6	0.085	120	2400	0.241	达标
2	裁板、造型、开孔、砂光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02	2826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3.6	0.102	120	2400	0.288	达标
3	喷胶、覆膜工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进口 03	12572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32.1	0.404	-	2400	-	-
4	喷胶、覆膜工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出口 04	13996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2.43	0.034	60	2400	0.096	达标
5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	0.382	—	1.0	2400	2.268 ^{*1}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	—	1.57	—	4.0		0.488 ^{*2}	达标

*1 注：根据环评和验收资料，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0%，收集效率为 70%。
*2 注：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为 70%。

(2) 废水

现有工程职工生活废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裁板锯、雕刻机、开孔机、吸膜机、覆膜机、压机、封边机、砂光机、风机等，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用软管连接等措施降噪。

现有工程采用 8 小时工作制，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北吉象佳美木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SJC-2023-0568），厂界昼间噪声贡

献值为 54.0~56.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裁板、造型、开孔等工序废板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喷胶工序废胶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修边工序 PVC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封边工序废封边条、废热熔胶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喷胶工序废胶渣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 t/a
废水	COD	0
	NH ₃ -N	0
废气*	SO ₂	0
	NO _x	0
	颗粒物	2.797（有组织排放量：0.529t/a， 无组织排放量：2.268 t/a）
	非甲烷总烃	0.584（有组织排放量：0.096t/a， 无组织排放量：0.488t/a）
固废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3.0t/a
	除尘灰	4.056t/a
	废 PVC 膜	0.3t/a
	废封边条	0.01t/a
	废封边胶包装袋	0.002t/a
	废布袋	0.001t/a
	热熔胶废包装袋	0.005t/a
	生活垃圾	7.5t/a
	废活性炭	1.258t/a
	废过滤棉	0.05t/a
	废胶桶	0.1t/a
	废胶渣	0.001t/a

*备注：（1）数据来源于 2024 年 1 月河北吉象佳美木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SJC-2023-0568）

（2）环评报告里面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5.760t/a，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1.440t/a，满足要求。

三、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已采取了有效的环保防治设施，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

存在问题：

现有工程将废胶桶、废胶渣等固体废物判定为一般固体废物。

整改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最新的管理要求，现有工程的废胶桶、废胶渣均为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企业将严格遵守环保法规，确保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达标，无废水外排，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以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一) 基本污染物

根据 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区域环境质量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	不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日均浓度	189	160	118.1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h 日均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区域环
境质量
现状

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均不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_{2.5}、PM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O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

随着《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工作方案》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的大力实施和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二) 其他污染物

①检测因子和检测点位

本项目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石家庄市来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迈吉（委）字[2022]第 0275 号）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6 月 29 日，监测点位（企业经纬度为：东经：114 度 38 分 58.251 秒，

北纬：38 度 12 分 11.101 秒）现状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4.8km 处，TSP、非甲烷总烃引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

本次评价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石家庄市来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东南偏东 300m	连续检测 7 天,每天检测 4 次(02:00、08:00、14:00、2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6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7 天,每天检测 1 次(每天连续采样 24h)		TSP

①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方法及来源见下表。

表 3-3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DL-6800 XC-014 福立气相色谱仪 9790 II SY001	0.07mg/m ³ (以碳计)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XC-030/031分析天平AUY120 SY030	0.001mg/m ³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石家庄市来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东南偏东 300m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2.0	0.7-1.07	0.350-0.535	53.5	达标
	TSP	24小时平均 0.3	0.195-0.220	0.650-0.733	73.3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紧邻的天同家园小区（厂界距离小区内居民楼 5m），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监测结果如下，小区东侧住户距离厂区较近，属于工业居住混杂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天同家园 1# 小区 1 层 1#	昼间	49	55	达标
天同家园 1# 小区 3 层 2#	昼间	48	55	达标
天同家园 1# 小区 5 层 3#	昼间	48	55	达标
天同家园 1# 小区 7 层 4#	昼间	48	55	达标
天同家园 2# 小区 1 层 5#	昼间	49	55	达标
天同家园 2# 小区 3 层 6#	昼间	49	55	达标
天同家园 2# 小区 5 层 7#	昼间	48	55	达标
天同家园 2# 小区 7 层 8#	昼间	48	55	达标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进行了严格的防腐防渗工程，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在建设单位加强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因素和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4、地表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周汉河，周汉河属于滹沱河支流。项目西北侧距周汉河约 2.4km，距离滹沱河约 8.4km。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发布的《石家庄市 2024 年 4 月跨市、县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滹沱河候帐村（107 国道）断面的监测数据，pH 值为 7.8（无量纲）、溶解氧为 5.95mg/L、电导率为 777us/cm、浊度为 3.2NTU、高锰酸盐指数为 2.1mg/L、化学需氧量为 7mg/L、氨氮为 0.030mg/L、总磷为 0.01mg/L、

总氮为 4.38mg/L，除总氮外，其他因子监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中 III 类水水体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较好，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居民点，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 500m 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4°35'35.109"	38°11'47.328"	天同家园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W	5
	114°35'50.440"	38°11'18.818"	牛家庄村	居民		S	350
	114°36'3.264"	38°12'4.703"	木庄村	居民		N	200
	114°35'52.451"	38°11'58.954"	木庄新苑小区	居民		NE	3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建设项目西侧紧邻的天同家园小区（厂界距离小区内居民楼 5m）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114°35'35.109"	38°11'47.328"	天同家园小区	W	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 X054-道路（正定县南牛镇牛家庄村北 450 米），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p>一、施工期</p> <p>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固废：施工期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二、运营期</p> <p>1、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p> <p>①生产车间裁板、造型废气（DA001）</p> <p>生产车间裁板、造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p> <p>②生产车间免漆家具封边（涂胶过程）、木门门板封边（涂胶过程）、吸塑、涂胶、压合、木门套板封边（涂胶过程）、包覆废气、喷胶房喷胶和晾胶废气（DA002）</p> <p>喷胶房喷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胶雾）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p> <p>家具制造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免漆门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应从严执行，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免漆家具封边（涂胶过程）、木门门板封边（涂胶过程）、吸塑、涂胶、压合、木门套板封边（涂胶过程）、包覆、喷胶房喷胶和晾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执行。</p> <p>③生产车间裁切、木门门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打孔、开料、铣型、木门套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废气（DA003）</p> <p>生产车间裁切、木门门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打孔、开料、铣型、木门套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p> <p>④下料、免漆家具封边（前端打磨过程）、开孔废气（DA004）</p>
-------------------	--

生产车间下料、免漆家具封边（前端打磨过程）、开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要求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裁板、造型废气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从严 50%，原标准为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胶雾）*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从严 50%，原标准为 3.5kg/h）	
		生产车间免漆家具封边（涂胶过程）、木门门板封边（涂胶过程）、吸塑、涂胶、压合、木门套板封边（涂胶过程）、包覆废气、喷胶房喷胶和晾胶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从严 50%，原标准为 60mg/m ³ ） 最低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裁切、木门门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打孔、开料、铣型、木门套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废气 (DA0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从严 50%，原标准为 3.5kg/h）

	生产车间下料、免漆家具封边（前端打磨过程）、开孔废气（DA0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从严 50%，原标准为 $3.5\text{kg}/\text{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车间口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企业西侧紧邻为天同家园小区，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的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排放浓度从严 50%。

2、噪声

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 （A）。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理要求。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COD和NH₃-N。</p> <p>①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木门、家具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p> <p>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不涉及SO₂、NO_x的产生和排放。</p> <p>本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帘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涉及COD和氨氮的排放。</p> <p>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p> <p>2、其他污染物控制要求</p> <p>①现有工程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木门、家具搬迁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5.760t/a,非甲烷总烃: 1.440t/a。</p> <p>②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1) 根据本报告“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可知,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2.415t/a,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为0.023t/a。</p> <p>2) 根据标准浓度确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数据的来源见工程分析中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p> <p>a、颗粒物</p> <p>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p> <p>(120mg/m³×25000m³/h+120mg/m³×15000m³/h+120mg/m³×20000m³/h+120mg</p>
---------------	---

$/\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 20.16\text{t/a}$ 。

b、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30\text{mg}/\text{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 1.08\text{t/a}$ ；

综上，本项目改建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2.415t/a，非甲烷总烃：0.023t/a。

3、改建项目完成后“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前项目环评设计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

改建前项目根据 2024 年 1 月河北吉象佳美木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SJC-2023-0568）可知：改建前项目实测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2.797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 0.584t/a。

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测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2.415t/a、非甲烷总烃：0.023t/a。

本项目数据的来源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表 3-9 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种类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改建项目预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水	COD	0	0	0	0	0
	SS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废气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颗粒物	2.797	2.415	2.797	2.12	-0.382
	非甲烷总烃	0.584	0.023	0.584	0.023	-0.561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3.0	3.5	3.0	3.5	+0.5
	废木屑	0	1.0	0	1.0	+1.0

除尘灰	4.056	8.819	4.056	8.819	+4.763
废 PVC 膜	0.3	0.006	0.3	0.006	-0.294
废封边条	0.01	0.05	0.01	0.05	+0.04
废封边胶包装袋	0.002	0	0.002	0	-0.002
废布袋	0.001	0.001	0.001	0.001	0
热熔胶废包装袋	0.005	0.01	0.005	0.01	+0.005
生活垃圾	7.5	15	7.5	15	+7.5
废活性炭	1.258	1.865	1.258	1.865	+0.607
废过滤棉	0.05	0.08	0.05	0.08	+0.03
废胶桶	0.1	0.2	0.1	0.2	+0.1
废胶渣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水帘废水	0	4.8	0	4.8	+4.8
喷淋废水	0	4.8	0	4.8	+4.8

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不增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和利用已建成车间进行生产及储运，厂区占地面积为17524.18m²，不存在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拆除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设备拆除、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拆除的设备和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本项目不存在房屋基础建设，不涉及土建，故其环境影响主要在营运期。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施工场地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拆除、安装噪声，此外，设备与垃圾的运输也可引起交通噪声略有增加。

建议本项目建设在昼间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夜间运行时噪声可能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本环评建议在施工前与周边居民协调好，取得居民的支持与理解；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施工期影响不是长期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

本环评建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运输车辆鸣笛，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及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的影响。采取减缓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措施：

①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

②从声源上控制。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

③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可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拆除的设备和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后送至附近生活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拆除设备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种类		点源				面源						
产污环节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生产车间一		生产车间三（含喷胶房）		生产车间四	
		裁板、造型废气	免漆家具封边（涂胶过程）、木门门板封边（涂胶过程）、吸塑、涂胶、压合、木门套板封边（涂胶过程）、包覆、喷胶和晾胶废气		裁切、木门门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打孔、开料、铣型、木门套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废气	下料、免漆家具封边（前端打磨过程）、开孔废气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胶雾)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胶雾)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55.025	5	2.182	5.288	68.288	/	/	/	/	/	/	/
产生速率 (kg/h)	3.876	0.075	0.033	0.106	0.683	0.335	0.0004	0.104	0.003	0.0875	0.001	
产生量 (t/a)	9.302	0.18	0.079	0.254	1.639	0.804	0.001	0.25	0.006	0.21	0.002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喷胶房预处理（水帘柜+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加强通风，合理设置各车间风机功率。					
	收集效率	90%	90%		90%	90%	10%					
	处理能力	25000m ³ /h	15000m ³ /h		20000m ³ /h	10000m ³ /h	/	/	/	/	/	/
	处理效率	90%	80%		90%	90%	/	/	/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503	0.9	0.393	0.529	6.823	/	/	/	/	/	/
	排放速率 (kg/h)	0.388	0.014	0.006	0.011	0.068	0.335	0.0004	0.104	0.003	0.0875	0.001
	排放量 (t/a)	0.93	0.032	0.014	0.025	0.164	0.804	0.001	0.25	0.006	0.21	0.002
排放口信息	编号	坐标				高度	直径		排放温度	类型		
	DA001	E114°35'39.145",N38°11'46.169"				15m	0.9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E114°35'39.067",N38°11'48.989"				15m	0.4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E114°35'39.685",N38°11'45.860"				15m	0.8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4	E114°35'39.782",N38°11'45.184"				15m	0.4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注：合理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下方设置软帘，且风速满足相关要求。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废气（下料、开孔、免漆家具封边（前端打磨过程）、免漆家具封边（涂胶过程）、吸塑、涂胶、压合、木门封边（涂胶过程）、木门封边（前端打磨过程）、裁切、打孔、裁板、造型、开料、铣型、木门套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木门套板封边（涂胶过程）和包覆废气）和喷胶房废气（喷胶和晾胶废气）。

生产车间和喷胶房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1)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三（DA001）-木门生产线木工工序裁板、造型废气-颗粒物

由于木门产品原料比例改变（由于改建后木门产品升级，1套木门密度板用量增多），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三设备减少（无新增设备）且生产工序（木门门板生产线木工工序）未改变，密度板用量增加3倍，按最不利因素考虑，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三废气产生量增加3倍。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三产生的颗粒物处理设施不变，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现有木门生产线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241t/a，去除效率90%，收集效率为70%，则产生量为3.445t/a，经与现有工程类比，改建后木门门板生产线木工工序废气产生量为10.335t/a，改建后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效率提升为90%，去除效率90%，则改建后木门门板生产线木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9.302t/a，有组织排放量0.93t/a，排放速率0.388kg/h。上述含尘废气经集气罩（合计约16个）收集后送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本项目改建后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三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安装5台推台锯（每台推台锯设置1个集气罩），推台锯集气罩罩口面积0.3m²，集气罩总面积约1.5m²；安装4台四面刨（每台四面刨设置1个集气罩），四面刨集气罩罩口面积0.3m²，集气罩总面积约1.2m²；安装7台裁切机（每台裁切机设置1个集气罩），裁切机集气罩罩口面积0.3m²，集气罩总面积约2.1m²；总集气罩口个数为16个，集气罩总面积合计约4.8m²，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1.2m/s。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

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 m^3/s ； F--排风罩罩口面积， m^2 ；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 m/s 。

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的收集量为 $20736m^3/h$ ，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25000m^3/h$ ，满足要求。

经核算，经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5.503mg/m^3$ 、排放速率为 $0.388kg/h$ ，排放量为 $0.93t/a$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leq 120mg/m^3$ ，排放速率 $\leq 1.75kg/h$ ）。

本项目设置封闭式厂房，少量未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1.034t/a$ ，（其中生产车间一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804t/a$ ，生产车间三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t/a$ ），生产车间一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431kg/h$ ，生产车间三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335kg/h$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 生产车间一、三、四和喷胶房 (DA002)

①免漆家具封边（涂胶过程）、木门门板封边（涂胶过程）、吸塑、涂胶、压合、木门套板封边（涂胶过程）、包覆、喷胶和晾胶过程-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生产车间免漆家具封边（涂胶过程）、木门门板封边（涂胶过程）、吸塑、涂胶、压合、木门套板封边（涂胶过程）、包覆和喷胶房喷胶和晾胶等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喷胶房预处理（水帘柜+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集气罩罩口大小设置合理，下方设置软帘，且风速满足相关要求，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80%计，年工作时间 2400h。

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根据热熔胶厂家提供的成分检测报告（CANEC2111372801）可知，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检出值为 $6g/Kg$ ，本项目封边机胶粘剂总用量为 $1.5t/a$ 。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9t/a$ 。

吸塑工序 PVC 塑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废气排放系数，在无控制措施时，PVC 塑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按 8.5kg/t-塑料原料计。本项目 PVC 塑料膜用量为 6.0 万米（每卷约 100m，重量约 2kg，折合重量约 1.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1t/a。

压合、涂胶、包覆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根据白乳胶厂家提供的成分检测报告可知，白乳胶总挥发性有机物检出值为 15g/L（白乳胶密度约 1.08kg/L），本项目压机、涂胶机、包覆机胶粘剂为白乳胶，总用量为 3.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42t/a。

喷胶和晾胶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照企业提供的由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A2210271811101001C）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值（检测报告见附件），每升吸塑胶产生总挥发性有机物 28g（吸塑胶密度约 1.06g/cm³）。本项目喷胶工序胶粘剂为吸塑胶，用量为 1.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6t/a。

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的总产生量为 0.087t/a，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79t/a，产生速率为 0.033kg/h。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安装 2 台压机，每台压机设 1 个集气罩（共 2 个），压机上方集气罩罩口面积约为 0.2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0.4m²；生产车间三安装 4 台吸塑机，每台吸塑机设 1 个集气罩（共 4 个），吸塑机上方集气罩罩口面积约为 0.2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0.8m²；安装 6 台包覆机，每台包覆机设 1 个集气罩（共 6 个），包覆机上方集气罩罩口面积约为 0.3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1.8m²；安装 2 台压机，每台压机设 1 个集气罩（共 2 个），压机上方集气罩罩口面积约为 0.1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0.2m²；生产车间四安装 2 台涂胶机，每台涂胶机设 1 个集气罩（共 2 个），涂胶机上方集气罩罩口面积约为 0.1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0.2m²；安装 6 台封边机，每台封边机设 1 个集气罩（共 6 个），封边机上方集气罩罩口面积约为 0.1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0.6m²；喷胶房设置水帘柜，废气经水帘柜上方集气罩收集，水帘柜集气罩平均面积为 1.0m²，且风速满足相关要求，总集气罩口个数为 23 个，集气罩总面积合计约 5.0m²，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年工作时间 2400h。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本评价取 0.5m/s。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9000m³/h，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满足要求。

经核算，经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39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量为 0.014t/a。生产车间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排放浓度≤30mg/m³）。

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9t/a（其中生产车间一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生产车间三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生产车间四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喷胶房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采用车间密闭措施后，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逸散，生产车间一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3kg/h，生产车间三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kg/h，生产车间四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kg/h，喷胶房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kg/h，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②喷胶过程-颗粒物（胶雾）

喷胶房在喷胶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胶雾）。上述废气经“喷胶房预处理（水帘柜+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80%计。

本项目吸塑胶使用量为 1.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吸塑胶附着率为 80%，20% 形成胶雾漂浮在空气中，则颗粒物（胶雾）的产生量为 0.20t/a。颗粒物（胶雾）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18t/a，产生速率为 0.075kg/h。本项目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经核算，经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胶雾）的排放浓度为 0.9mg/m³、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量为 0.032t/a，颗粒物（胶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75kg/h）。

喷胶房采用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的收集管理措施后，少量未收集的颗粒物（胶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无组织颗粒物（胶雾）排放量为 0.02t/a，无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kg/h。

（3）生产车间四（第一层）（DA003）-木门门板、木门套板生产线裁切、木门门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打孔、开料、铣型、木门套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废气-颗粒物

木门门板制品在裁切、木门门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打孔等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含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木门门板制品在裁切、木门门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打孔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排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45×10⁻³ 千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木门制品原料用量 1728m³/a（板材规格为 1.2m*2.4m*8mm），则本项目裁切、木门门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打孔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均为 0.078t/a，合计为 0.234 t/a。

木门套板在开料、铣型、木门套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等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含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木门套板在开料、铣型、木门套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排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45×10⁻³ 千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木门套板原料用量 345.6m³/a（板材规格为 1.2m*2.4m*8mm），则本项目开料、铣型、木门套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等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均为 0.016t/a，合计为 0.048 t/a。

本项目生产车间四（第一层）颗粒物的总产量为 0.282t/a，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254t/a，产生速率为 0.106kg/h。上述含尘废气经集气罩（合计约 11 个）收

集后送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处理排放。集气罩罩口大小设置合理,下方设置软帘,且风速满足相关要求,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90%计,年工作时间均为2400h。

本项目改建后生产车间四(第一层)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安装1台四边锯(每台四边锯设置1个集气罩),四边锯集气罩罩口面积0.3m²;安装2台静音门开槽机(每台静音门开槽机设置1个集气罩),静音门开槽机集气罩罩口面积0.3m²,集气罩总面积约0.6m²;安装3台封边机(每台封边机设置1个集气罩),封边机集气罩罩口面积0.25m²,集气罩总面积约0.75m²;安装1台数控锁槽机(每台数控锁槽机设置1个集气罩),数控锁槽机集气罩罩口面积0.3m²;安装1台数控锁孔端面加工机(每台数控锁孔端面加工机设置1个集气罩),数控锁孔端面加工机集气罩罩口面积0.3m²;安装1台数控端面加工机(每台数控端面加工机设置1个集气罩),数控端面加工机集气罩罩口面积0.5m²;安装1台数控套板铣型机(每台数控套板铣型机设置1个集气罩),数控套板铣型机集气罩罩口面积0.5m²;安装1台数控套板开料机(每台数控套板开料机设置1个集气罩),数控套板开料机集气罩罩口面积0.5m²;总集气罩口个数为11个,集气罩总面积合计约3.75m²,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1.2m/s。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 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 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 m/s。

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的收集量为16200m³/h,配套的风机风量为20000m³/h,满足要求。

经核算,经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0.529mg/m³、排放速率为0.011kg/h,排放量为0.025t/a,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75kg/h)。

本项目设置封闭式厂房，少量未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车间四（第一层）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8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生产车间四（第二层）（DA004）-免漆家具生产线下料、免漆家具封边（前端打磨过程）、开孔废气-颗粒物

免漆家具制品在下料、免漆家具封边（前端打磨过程）、开孔等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含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生产车间在下料、免漆家具封边（前端打磨过程）、开孔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排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家具制品原料用量 4043.52m³/a（板材规格为 1.2m*2.4m*18mm），则本项目下料、免漆家具封边（前端打磨过程）、开孔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均为 0.607t/a，合计为 1.821t/a。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639t/a，产生速率为 0.683kg/h。上述含尘废气经集气罩（合计约 7 个）收集后送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处理排放。集气罩罩口大小设置合理，下方设置软帘，且风速满足相关要求，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年工作时间均为 2400h。

本项目生产车间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安装 2 台加工中心（每台加工中心设置 1 个集气罩），加工中心集气罩罩口面积 0.3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0.6m²；安装 2 台数控钻孔中心（每台数控钻孔中心设置 1 个集气罩），数控钻孔中心集气罩罩口面积 0.3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0.6m²；安装 3 台封边机（每台封边机设置 1 个集气罩），封边机集气罩罩口面积 0.25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0.75m²；总集气罩口个数为 7 个，集气罩总面积合计约 1.95m²，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的收集量为 8424m³/h，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满足要求。

经核算，经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6.823mg/m³、排放速率为 0.068kg/h，排放量为 0.164t/a，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75kg/h）。

本项目设置封闭式厂房，少量未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车间四（第二层）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2t/a，排放速率为 0.076kg/h，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胶雾）采用水帘柜+喷淋塔处理；免漆家具封边（涂胶过程）、木门门板封边（涂胶过程）、吸塑、涂胶、压合、木门套板封边（涂胶过程）、包覆、喷胶和晾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水帘柜+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颗粒物的可行技术如下。

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a
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	颗粒物	集尘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打磨废气	颗粒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过滤 负压收集
涂装废气	颗粒物	水帘过滤 干式过滤棉/过滤器 旋风除尘
	挥发性有机物 ^a 、苯、甲苯、二甲苯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喷粉废气（板式家具喷粉、金属家具喷粉）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滤芯/滤筒过滤 旋风除尘

22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属于其中“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经水帘处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湿度可满足活性炭吸附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中若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使污染物浓度不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假设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失效。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单次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去除效率	颗粒物	131.76	3.294	≤60	3.294	≤1次/年	设置应急停车装置，停止生产，直至污染防治设施修复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胶雾）	7.5	0.075		0.075		
		非甲烷总烃	3.273	0.033		0.033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5.288	0.106		0.106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68.288	0.683		0.683		

经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较处理后浓度增大，应立即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更换，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之后再继续生产。生产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落实设备检查维修，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确定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如下。

表 4-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排气筒 DA003 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排气筒 DA004 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排气筒 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厂区内厂房外监测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在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监测。				

二、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帘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	1.767	6-9	-	厂区道路泼洒抑尘，不外排
	SS		350	0.186	
	BOD ₅		300	0.159	
	COD		400	0.212	
	氨氮		25	0.013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噪声

1、污染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封边机、四面刨、砂光机、风机等，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器噪声等，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噪声级在 70~90dB(A) 之间，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治理效果见表 4-5、表 4-6。

表 4-5 室外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运行
---	------	----	----------	----	------	------	----

号			X	Y	Z		声压级 (dB(A))	措施	时段
1	风机	/	38.42	125.63	1.5	室外	90	基础减振+隔声罩	每天运行 8h
2	风机	/	31.22	240.51	1.5	室外	90	基础减振+隔声罩	每天运行 8h
3	风机	/	53.10	77.83	1.5	室外	90	基础减振+隔声罩	每天运行 8h
4	风机	/	63.75	78.12	1.5	室外	90	基础减振+隔声罩	每天运行 8h

表 4-6 厂区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一	雕刻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2.64	114.19	1.0	2	79	15	64	1
2		雕刻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1.6	107.42	1.0	2	79	15	64	1
3		雕刻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1.6	99.1	1.0	2	79	15	64	1
4		雕刻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2.12	93.89	1.0	2	79	15	64	1
5		雕刻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2.12	118.36	1.0	2	79	15	64	1
6		四面刨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3.79	116.8	1.0	3	70	15	55	1
7		四面刨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3.79	109.51	1.0	3	70	15	55	1
8		四面刨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88	102.74	1.0	3	70	15	55	1
9		四面刨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3.27	94.93	1.0	3	70	15	55	1
10		砂光机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7.12	112.79	1.0	5	56	15	41	1
11		推台锯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6.96	103.08	1.0	7	68	15	53	1
12		推台锯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6.81	97.82	1.0	8	67	15	52	1
13		推台锯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7.28	93.20	1.0	3	75	15	60	1
14		推台锯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6.98	107.50	1.0	8	67	15	52	1
15		压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9.54	110.62	1.0	3	70	15	55	1
16		压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9.86	115.87	1.0	5	66	15	51	1
17		打磨平	80	基础减振+	30.02	103.2	1.0	8	62	15	47	1

		台		厂房隔声		9							
18		裁切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4.77	115.5 6	1.0	3	75	15	60	1	
19		裁切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4.93	108.3 9	1.0	5	71	15	56	1	
20		裁切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4.77	101.3 8	1.0	5	71	15	56	1	
21		裁切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4.61	97.08	1.0	5	71	15	56	1	
22		裁切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4.45	92.14	1.0	3	75	15	60	1	
23		开孔 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6.80	109.8 2	1.0	4	73	15	58	1	
24		开榫 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9.03	102.1 8	1.0	5	71	15	56	1	
25	生产 车间 三	包覆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8.84	215.4 4	1.0	4	68	15	52	1	
26		包覆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9.36	206.5 9	1.0	5	66	15	49	1	
27		包覆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8.32	196.1 8	1.0	5	66	15	48	1	
28		包覆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6.34	213.8 8	1.0	6	64	15	45	1	
29		包覆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7.9	201.9	1.0	6	64	15	44	1	
30		包覆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6.86	191.4 9	1.0	6	64	15	43	1	
31		吸塑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3.03	213.0 7	1.0	5	71	15	49	1	
32		吸塑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2.46	200.6 9	1.0	5	71	15	48	1	
33		吸塑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2.17	192.9 1	1.0	5	71	15	47	1	
34		吸塑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2.74	187.1 5	1.0	5	71	15	46	1	
35		推台锯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5.83	228.9 0	1.0	3	60	15	34	1	
36		裁切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8.35	212.7 8	1.0	5	71	15	44	1	
37		裁切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7.77	198.3 8	1.0	5	71	15	43	1	
38		压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1.88	228.9 0	1.0	3	70	15	41	1	
39		压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7.06	228.9 0	1.0	3	70	15	40	1	
40		开孔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18	219.9 8	1.0	3	75	15	44	1	
41		开孔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2.38	218.5 4	1.0	5	71	15	39	1	

42		开榫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3.74	202.1 3	1.0	5	71	15	38	1
43	生产车间 四(一层)	涂胶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27	62.75	1.0	6	64	15	29	1
44		涂胶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22	62.17	1.0	6	64	15	28	1
45		四边 锯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63	67.64	1.0	5	56	15	19	1
46		封边 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4.08	65.63	1.0	6	69	15	31	1
47		封边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1.28	65.63	1.0	6	69	15	30	1
48		封边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9.34	64.48	1.0	6	69	15	29	1
49		数控 合页 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61.23	61.02	1.0	5	71	15	30	1
50		数控 锁槽 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5.6 5	63.33	1.0	5	66	15	24	1
51		数控 锁孔 端面 加工 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9.21	65.34	1.0	4	63	15	20	1
52		静音门 开槽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2.28	66.49	1.0	4	73	15	29	1
53		静音门 开槽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6.81	67.07	1.0	3	75	15	30	1
54		数控 端面 加工 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8.27	63.61	1.0	4	63	15	17	1
55		数控 套板 铣型 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4.53	67.07	1.0	3	65	15	18	1
56		数控 套板 开料 机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9.84	69.95	1.0	2	64	15	16	1
57		封边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4.03	68.51	4.0	3	75	15	25	1
58		封边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7.90	69.66	4.0	2	79	15	28	1

59	生产车间	封边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8.27	70.52	4.0	2	79	15	27	1
60	四(二 层)	数控钻 孔中心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8.48	62.46	4.0	2	64	15	11	1
61		数控钻 孔中心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9.21	68.51	4.0	5	56	15	2	1
62		自动纸 箱裁切 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42	68.51	4.0	2	74	15	19	1
63		加工中 心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6.33	71.10	4.0	3	65	15	9	1
64		加工中 心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8.56	63.33	4.0	5	61	15	4	1

2、评价范围

本项目噪声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m。

3、达标分析

为了更好的控制本项目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为：

(1) 利用墙体屏蔽、厂房隔声降噪。项目车间为钢结构，其噪声削减量为 15~25dB(A)，本评价按 15dB(A)进行计算。

(2) 项目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底座采用减震器，内壁加装吸声材料，可降噪约 10dB(A)。

(3) 项目生产车间四北侧厂界、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西侧厂界设置声屏障。

(4) 项目建设后实际生产过程从源头、传播途径等环节进行噪声防治，同类企业的噪声防治效果证明，上述措施可行、可靠。经采取措施后，各噪声源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的推荐方法进行噪声预测计算。

4、噪声预测

本评价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软件进行噪声预测，考虑到现有工程设备变化，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噪声进行整体预测。

本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dB(A))	现状值(昼间、dB(A))	预测值(昼间、dB(A))	标准限值(昼间、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3.89	--	--	60	达标

南厂界	36.78	--	--	70	达标
西厂界	47.91	--	--	60	达标
北厂界	52.47	--	--	60	达标
天同家园 1# 小区 1 层 1#	34.56	49	49.2	55	达标
天同家园 1# 小区 3 层 2#	43.2	48	49.2	55	达标
天同家园 1# 小区 5 层 3#	43.85	48	49.4	55	达标
天同家园 1# 小区 7 层 4#	44.06	48	49.5	55	达标
天同家园 2# 小区 1 层 5#	35.42	49	49.2	55	达标
天同家园 2# 小区 3 层 6#	45.76	49	50.7	55	达标
天同家园 2# 小区 5 层 7#	45.94	48	50.1	55	达标
天同家园 2# 小区 7 层 8#	45.47	48	49.9	55	达标

由表 4-6 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相应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声屏障等措施的情况下，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 36.78-52.47dB (A)，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西、北厂界）、4 类区（南厂界）标准。对天同家园小区的噪声昼间预测值为 49.2-50.7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Leq(A)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Leq(A)	天同家园小区东侧住户（1#小区 1、3、5、7 层；2#小区 1、3、5、7 层）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四、固体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5日发布,2021年1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66号,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暂存过程中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严禁生活垃圾混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木屑、废PVC膜、除尘灰、废布袋、热熔胶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胶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等。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反馈结合物料衡算,本项目废PVC膜产生量约为0.006t/a,废木屑产生量为1.0t/a,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合计为3.5t/a(其中不合格品产生量约0.3t/a,边角料产生量约为3.2t/a),除尘灰产生量约为8.819t/a,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001t/a,废封边条产生量约为0.05t/a。热熔胶废包装袋条产生量约为0.01t/a。

废木屑、废PVC膜、除尘灰、废布袋、废封边条、热熔胶废包装袋、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集中外售。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储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搬迁后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②生活垃圾

根据类比调查,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0.5kg/(人*d),本项目共有职工100人,年工作300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0kg/d(1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等。

(i) 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蜂窝活性炭，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³/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²。

生产车间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需要活性炭 2m³，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活性炭密度为 0.45t/m³，折合活性炭 0.9t，即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装填量合计为 1.8t/a。

根据活性炭吸附相关数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能力约为每吨活性炭能吸收有机废气 0.15 吨（参照《深圳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更换技术指引（试行）》（深环办[2023]66 号）中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为 15%），非甲烷总烃总去除量为 0.065t/a。根据《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达到最大吸附量 90%时需要更换，因此更换周期为 $1.8 \times 0.15 \times 90\% \div 0.065 \approx 3.74$ 年。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建议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箱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年。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06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65t/a；废过滤棉（HW49，900-041-49）更换周期建议 3 次/年，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8t/a。

(ii) 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

本项目水帘柜喷淋水会吸收喷胶过程产生的有机物和固分，建设单位应定期更换水帘柜水池内的循环水，约四个月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喷胶房内设置 1 个水帘柜，水帘柜水池的有效容量约为 1.6t，即水帘废水每年产生量为 4.8t。

本项目应定期更换喷淋塔水池内的循环水，约四个月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塔水池的有效容量约为 1.6t，即喷淋废水每年产生量为 4.8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水帘废水属于其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中 772-006-49，密闭桶装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厂区暂存区
1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3.5	SW17, 900-009-S17	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间
2	生产过程	废 PVC 膜	0.006	SW17, 900-003-S17		
3	生产过程	废木屑	1.0	SW17, 900-009-S17		
4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8.819	SW59, 900-009-S59		-
5	袋式除尘器	废布袋	0.001	SW59, 900-009-S59		一般固废间
6	生产过程	废封边条	0.05	SW59, 900-099-S59		
7	生产过程	热熔胶废包装袋	0.01	SW17, 900-003-S17		

表 4-10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原辅材料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年	T/In	收集后存放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胶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2	原辅材料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年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86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 年	T	
4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8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有机物	3 年	T/In	
5	水帘废水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4.8	水帘装置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年	T/In	
6	喷淋废水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4.8	喷淋装置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年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暂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废暂存间	废胶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库房三北 侧	15m ²	/	15t	1次/年
2		废胶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1次/年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桶装		1次/年
4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3次/年
5		水帘废水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桶装		3次/年
6		喷淋废水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桶装		3次/年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库房三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5m²，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确保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

- ①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注，必须分类储存、禁止混放。
- ②车间主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检查，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 ③禁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 ④危废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
- ⑤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废间要进行登记，并作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 ⑥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运行。
- 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⑧危废贮存场所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HJ2025-201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分开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示，设置裙角围堰等。贮存场所地面须作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1.0\times 10^{-10}\text{cm/s}$ ，地面铺设地坪漆；或参照 GB18598 要求。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相关内容，提出以下管理措施要求：

a、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管理，确保贮存设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三合土夯实，15cm厚 C45P8 抗渗混凝土防渗层，面层涂环氧树脂防腐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

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c、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①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②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d、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密闭桶装或其他方式密闭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地面和四周围挡均进行防渗处理，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有效切断危险废物泄漏途径，可避免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的产生污染影响。

e、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库房三北侧，距离生产车间较近，便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各危险废物均在车间内产生，可在厂区厂区内就近运输，通过车间通道即可快速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运输道路较短，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厂区道路均要求进行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此外，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营运期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置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地下水、土壤

职工生活污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帘用水和喷淋塔用水，水帘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1)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除建筑用地外，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采用 15cm C30P6 抗渗混凝土硬化，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区域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15cm 厚 C45P6 以上抗渗混凝土防渗层硬化，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3)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喷胶房和库房三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实际采用三合土夯实，15cm 厚 C45P8 抗渗混凝土防渗层，面层涂环氧树脂防腐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并且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七、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 X054-道路（正定县南牛镇牛家庄村北 450 米），项目占地面积 17524.18m²。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八、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

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识别

1) 等级判定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要求，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危险废物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1	废活性炭	1.865	/	/
2	废过滤棉	0.08	/	/
3	废胶桶	0.2	/	/
4	废胶渣	0.002	/	/
5	水帘废水	4.8	50	0.096
6	喷淋废水	4.8	50	0.096
合计	/			0.192

经判定，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误、盛装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容器破损等引起物料漏洒，进而引发土壤、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

本项目毒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大气扩散：风险物质泄漏后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或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或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水环境扩散：消防灭火采用干粉灭火器，无消防废水产生及排放；危废间设置围堰，能有效避免风险物质通过排水系统排放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地下水环境扩散：本项目液态风险物质泄漏，通过厂区地面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对下游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风险事故。

(2) 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喷胶房和库房三，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20cm高的围堰，同时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喷胶房和库房三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实际采用三合土夯实，15cm厚C45P8抗渗混凝土防渗层，面层涂环氧树脂防腐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③活性炭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④准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2) 日常运行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

综上，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九、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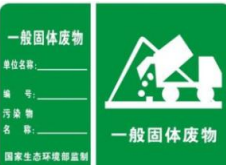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表4-13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排气筒	DA001	
噪声源	ZS001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GF001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WF001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4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尺寸: 根据观察距离确定, 最小 900×558mm 颜色: 背景为黄色, 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 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 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 危险废物 储存 容器、 包装物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 根据包装物容积确定, 最小 100m×100m 底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 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使用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 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 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裁板、造型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从严 50%, 原标准为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免漆家具封边(涂胶过程)、木门门板封边(涂胶过程)、吸塑、涂胶、压合、木门套板封边(涂胶过程)、包覆废气、喷胶房喷胶和晾胶废气 (DA002)	颗粒物(胶雾)	喷胶房预处理(水帘柜+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从严 50%, 原标准为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从严 50%, 原标准为 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裁切、木门门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打孔、开料、铣型、木门套板封边(前端打磨过程)废气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从严 50%, 原标准为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下料、免漆家具封边(前端打磨过程)、开孔废气 (DA004)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从严 50%, 原标准为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加强管理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加强管理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0mg/m ³)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mg/m ³ , 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	用于道路泼洒抑尘, 并设置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		
	水帘循环水、喷淋塔循环水	/	水帘废水定期更换, 作为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喷淋废水定期更换, 作为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四北侧厂界、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西侧厂界设置声屏障	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 (东、西、北厂界)、4 类区 (南厂界) 标准。
	风机		基础减振+隔声罩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木屑、废 PVC 膜、除尘灰、废布袋、废封边条、热熔胶废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等已有防渗措施如下: ①厂区地面除建筑和绿化用地外, 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⁷ cm/s; ②生产车间区域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采用 15cm 厚 C45P6 以上抗渗混凝土防渗层硬化, 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⁷ cm/s。 ③危废暂存间、喷胶房和库房三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实际采用三合土夯实, 15cm 厚 C45P8 抗渗混凝土防渗层, 面层涂环氧树脂防腐层, 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间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盛装, 暂存于放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 周围做围堰, 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 四周设 0.1m 以上溢流围堰, 防渗要求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 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 ③废活性炭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④准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 砂土、灭火器、消防栓等配备齐全。				

	<p>2、日常管理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p>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2、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4、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废气、噪声监测。按照自行监测计划监测。</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 X054-道路（正定县南牛镇牛庄村北 450 米），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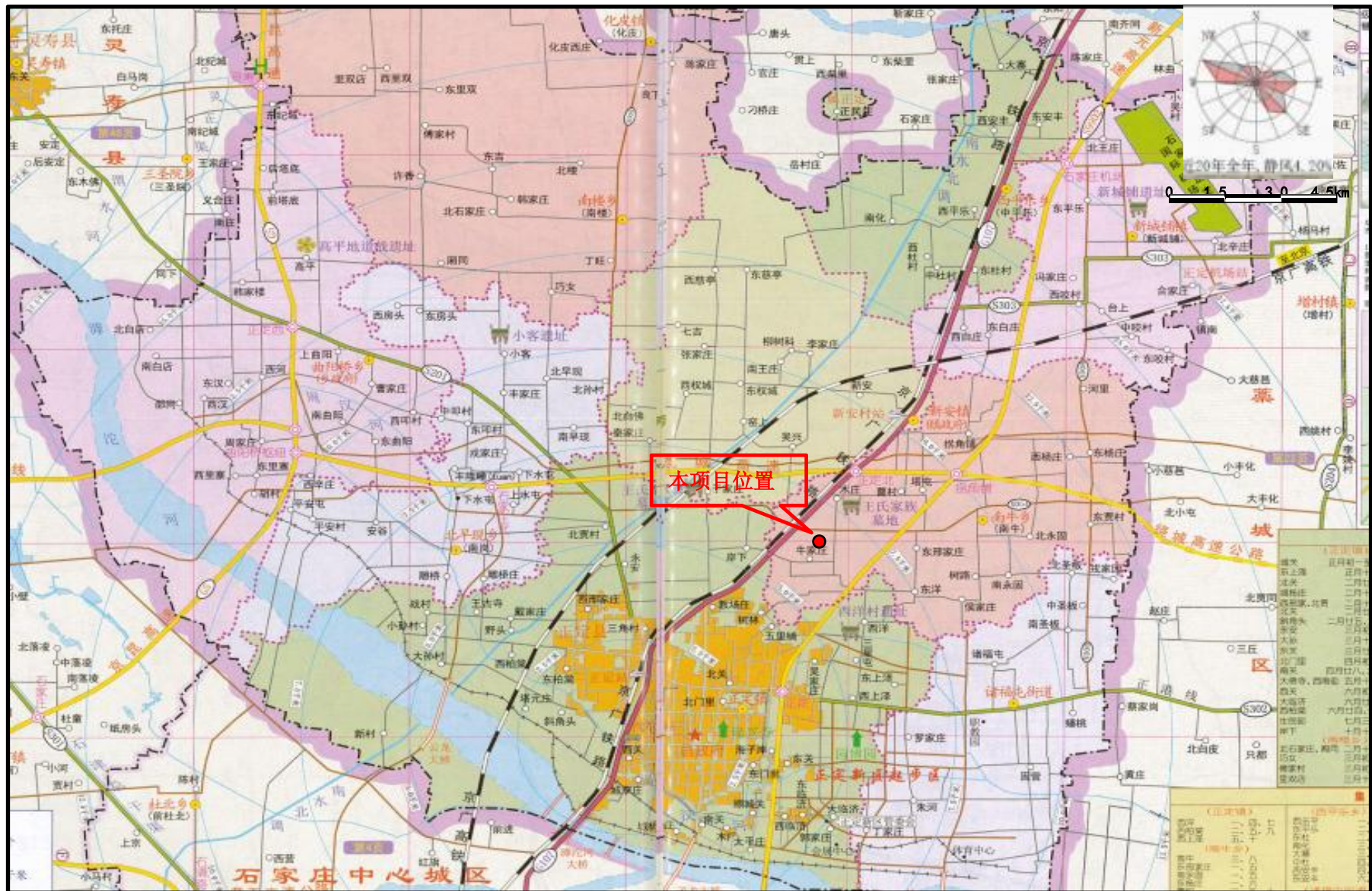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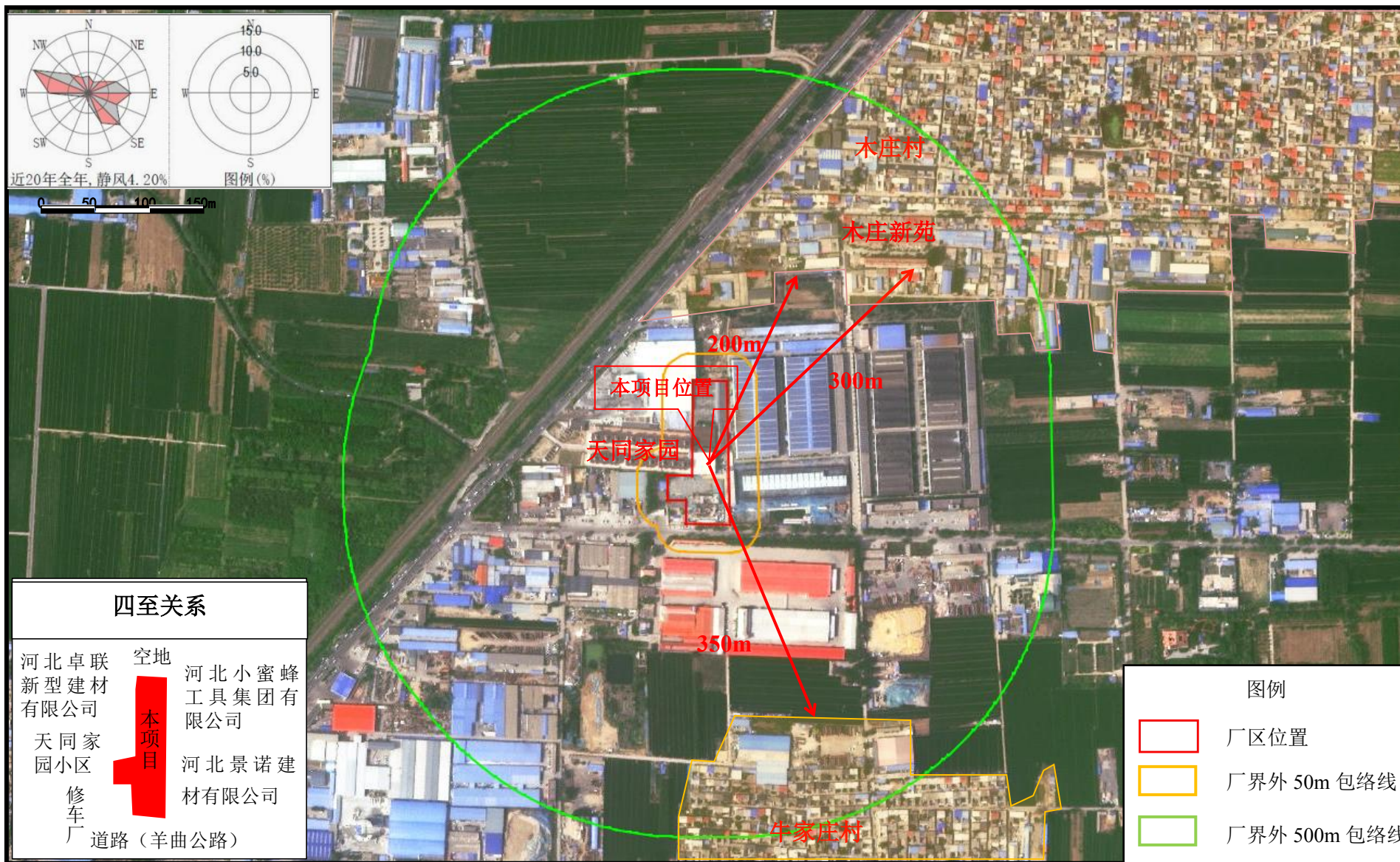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84t/a	/	/	0.023t/a	0.584t/a	0.023t/a	-0.561t/a
	颗粒物	2.797t/a	/	/	2.415t/a	2.797t/a	2.415t/a	-0.382t/a
	二氧化硫	0 t/a	/	/	0 t/a	0 t/a	0 t/a	0 t/a
	氮氧化物	0 t/a	/	/	0 t/a	0 t/a	0 t/a	0 t/a
废水	COD	/	/	/	/	/	/	/
	SS	/	/	/	/	/	/	/
	BOD ₅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边角料	3.0t/a	/	/	3.5t/a	3.0t/a	3.5t/a	+0.5t/a
	废木屑	0t/a	/	/	1.0t/a	0t/a	1.0t/a	+1.0t/a
	除尘灰	4.056t/a	/	/	8.819t/a	4.056t/a	8.819t/a	+4.763t/a
	废 PVC 膜	0.3t/a	/	/	0.006t/a	0.3t/a	0.006t/a	-0.294t/a
	废封边条	0.01t/a	/	/	0.05t/a	0.01t/a	0.05t/a	+0.04t/a
	废封边胶包装 袋	0.002t/a	/	/	0t/a	0.002t/a	0t/a	-0.002t/a
	废布袋	0.001t/a	/	/	0.001t/a	0.001t/a	0.001t/a	0t/a
	热熔胶废包装 袋	0.005t/a	/	/	0.01t/a	0.005t/a	0.01t/a	+0.005t/a

	生活垃圾	7.5t/a	/	/	15t/a	7.5t/a	15t/a	+7.5t/a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1.258t/a	/	/	1.865t/a	1.258t/a	1.865t/a	+0.607t/a
	废过滤棉	0.05t/a	/	/	0.08t/a	0.05t/a	0.08t/a	+0.03t/a
	废胶桶	0.1t/a	/	/	0.2t/a	0.1t/a	0.2t/a	+0.1t/a
	废胶渣	0.001t/a	/	/	0.002t/a	0.001t/a	0.002t/a	+0.001t/a
	水帘废水	0t/a	/	/	4.8t/a	0t/a	4.8t/a	+4.8t/a
	喷淋废水	0t/a	/	/	4.8t/a	0t/a	4.8t/a	+4.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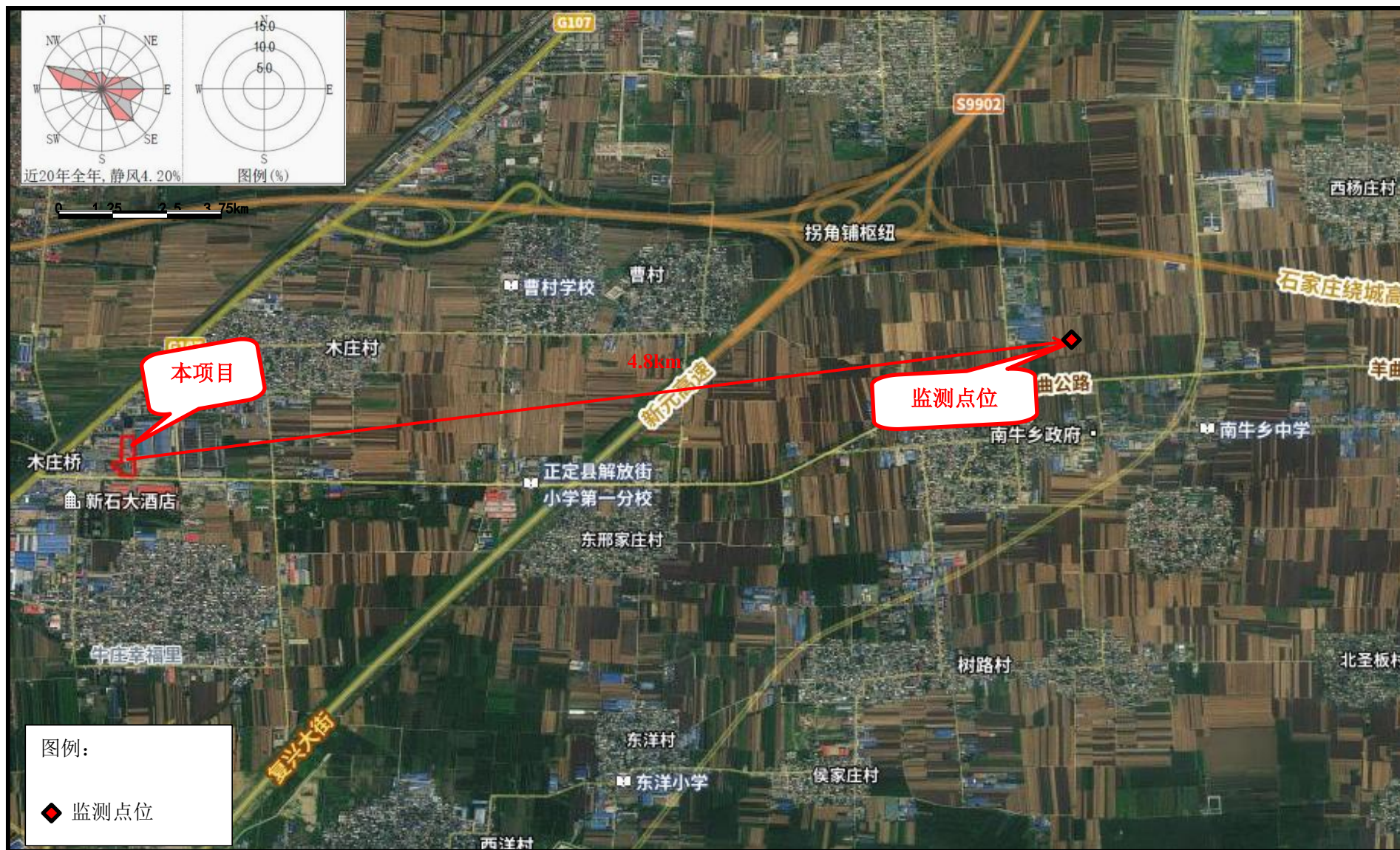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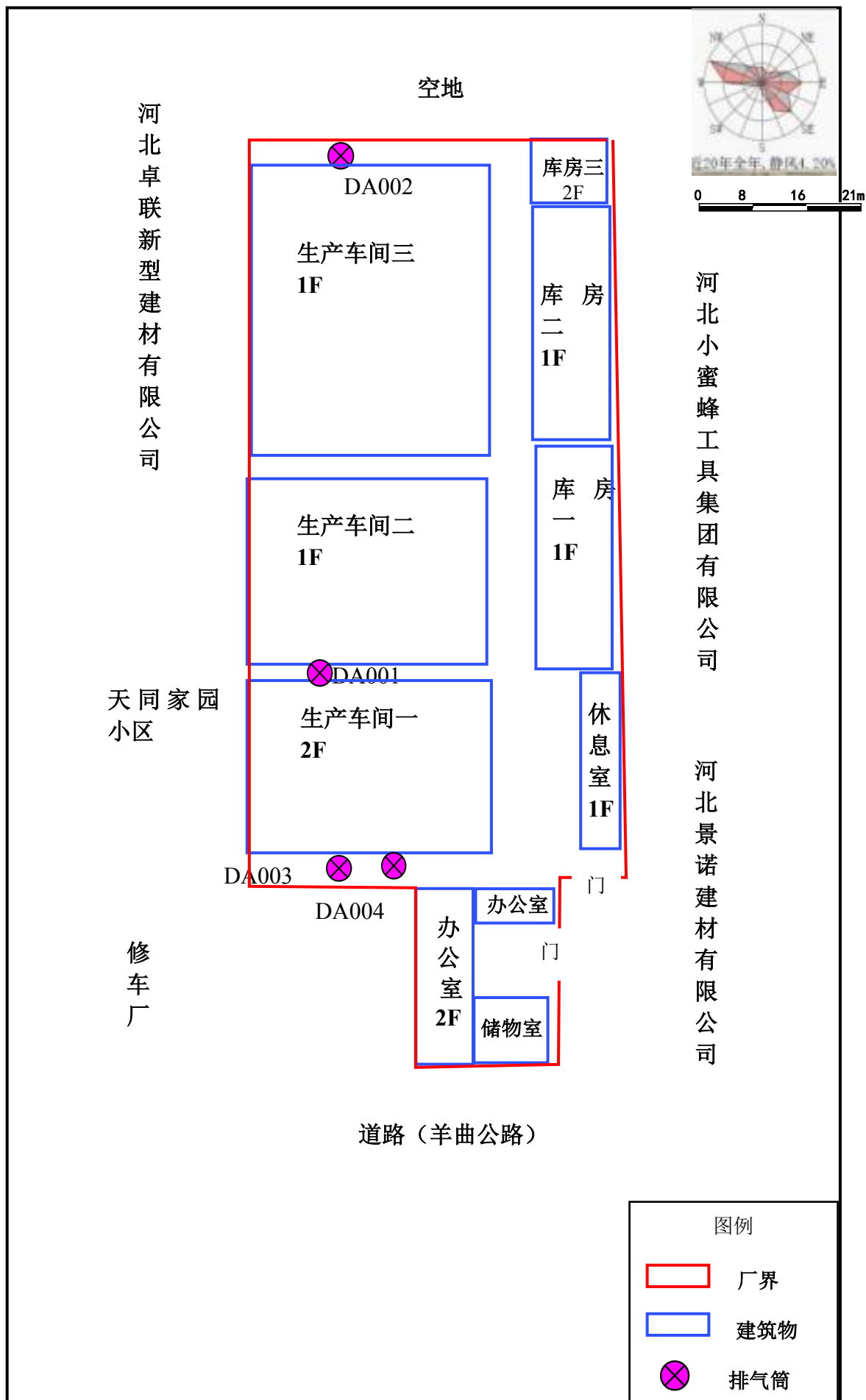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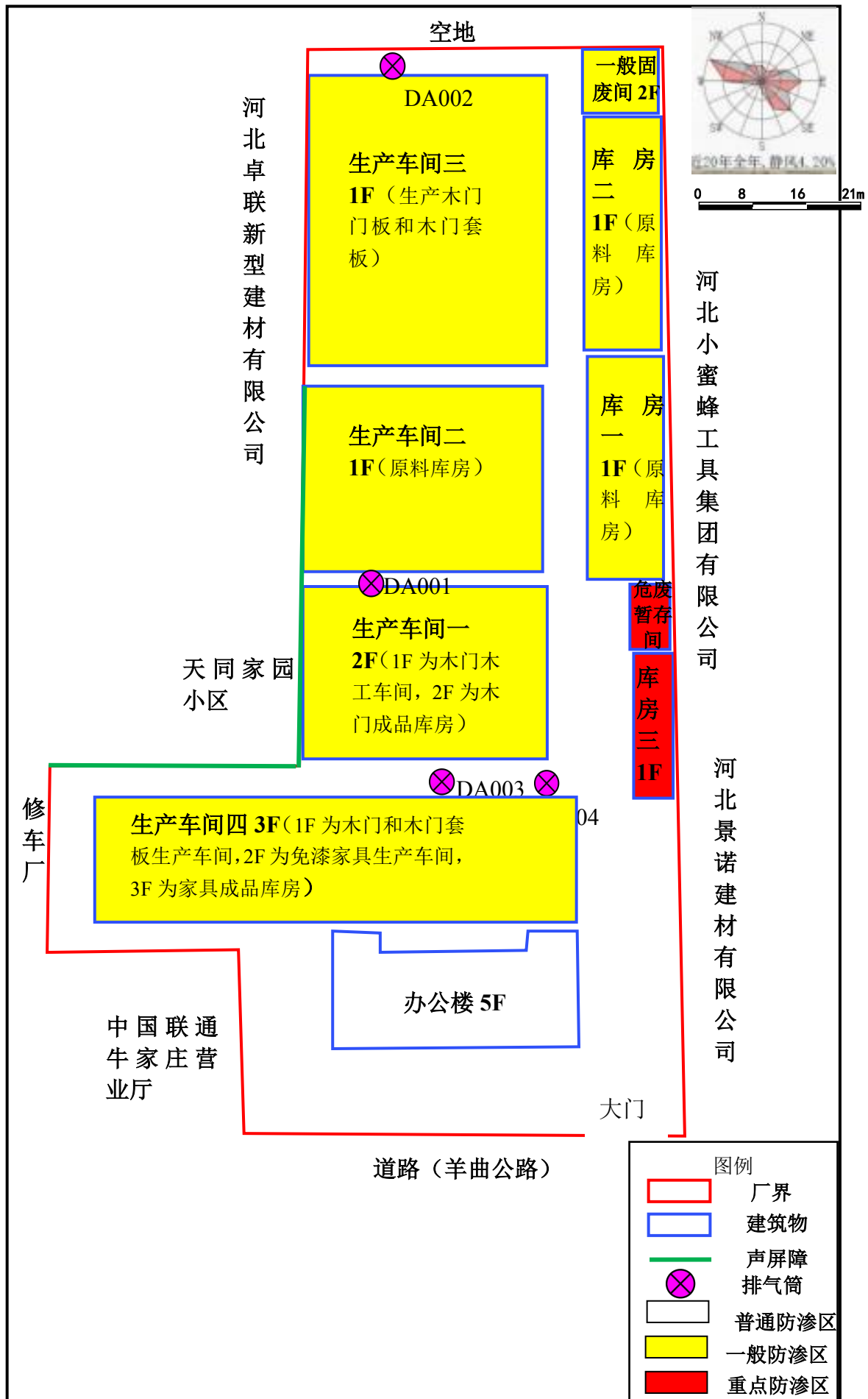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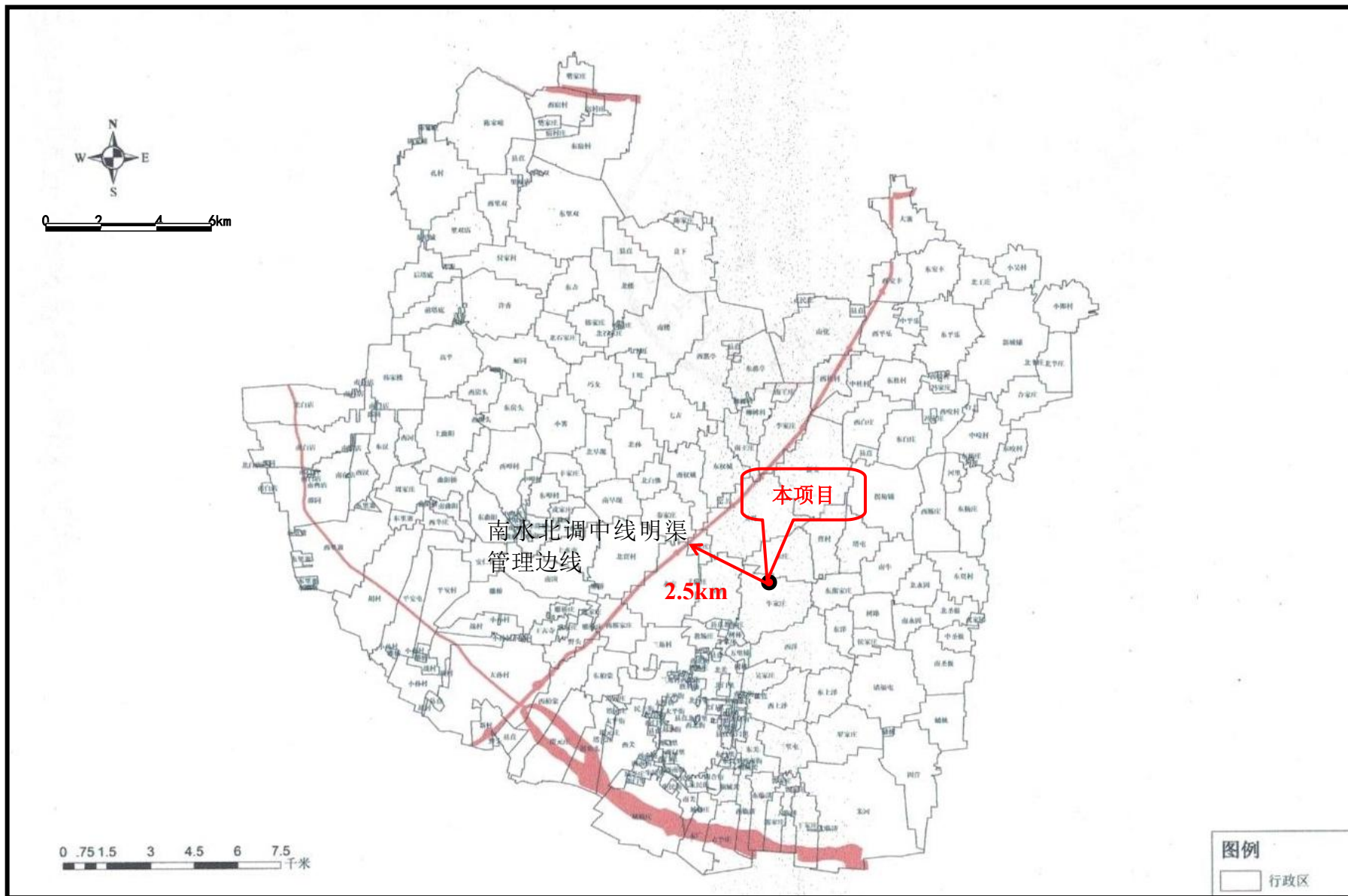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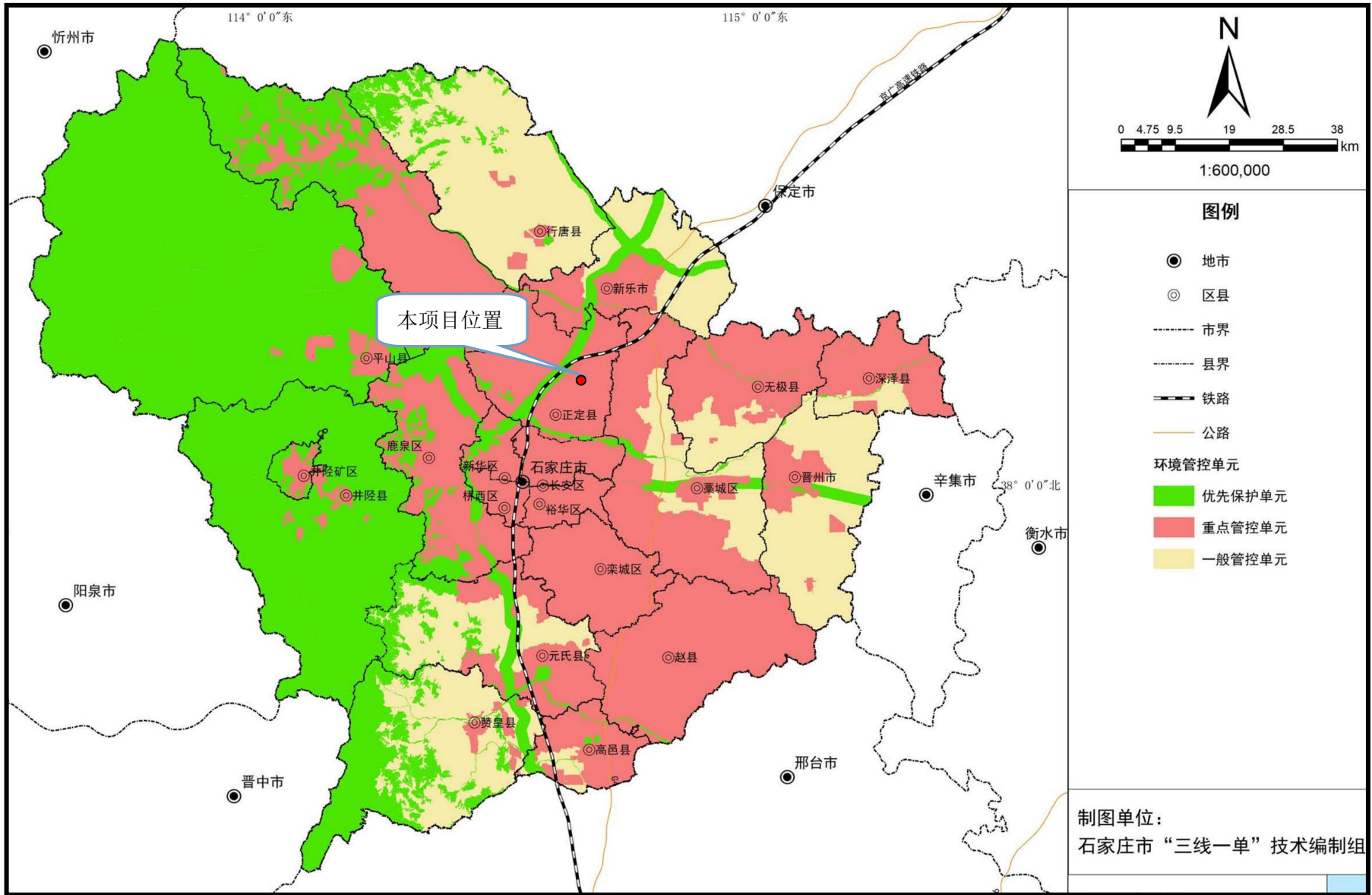
附图 4-1 改建前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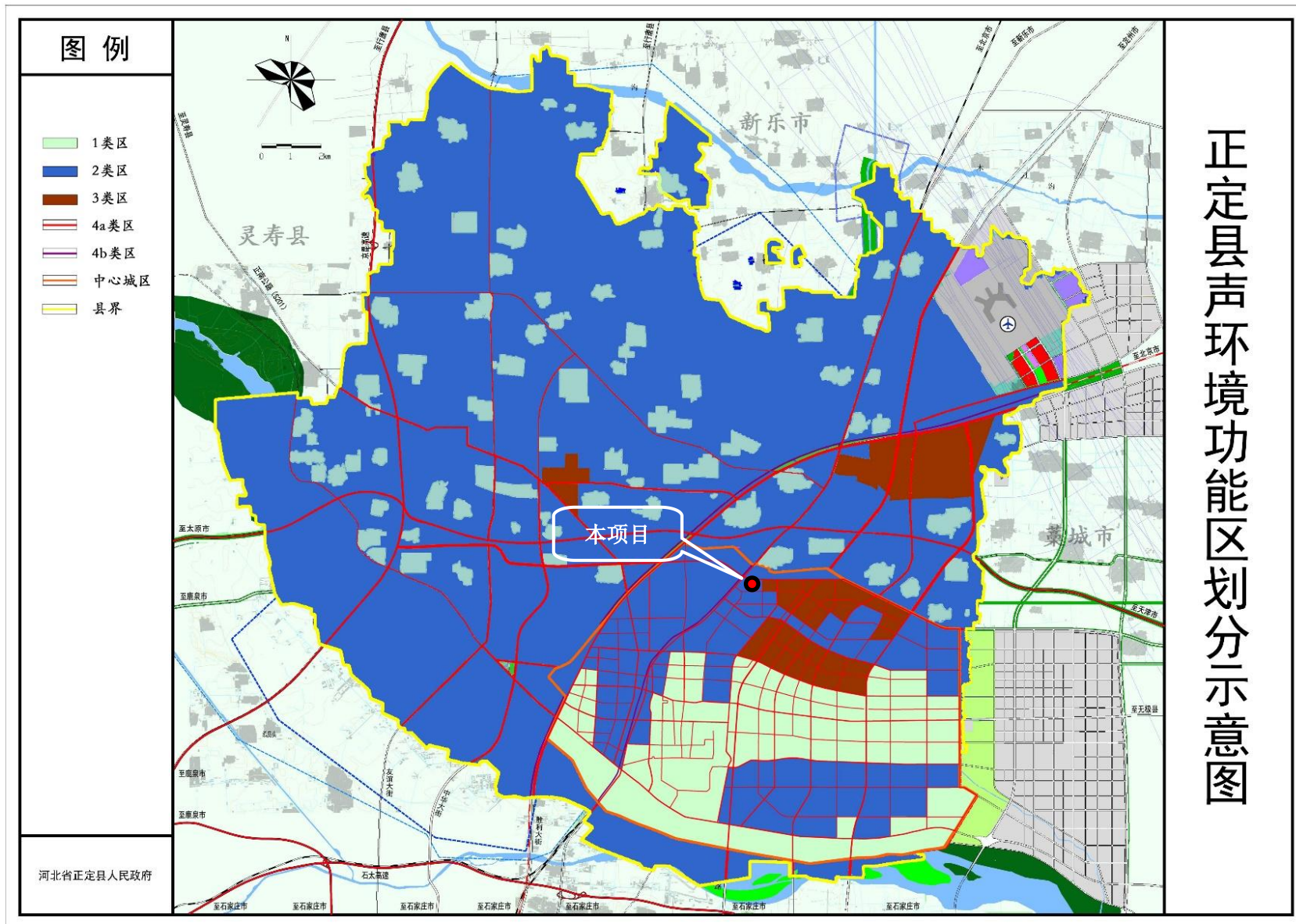
附图 4-2 改建后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防渗分区图



附图5 项目与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图6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变更（2024）1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吉象佳美木业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吉象佳美智能定制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吉象佳美智能定制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吉象佳美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 X054-道路（正定县南牛镇牛家庄村北450米）。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生产车间（包含生产车间四和办公楼）9088平方米（建筑面积）。车间建成后对全厂设备及工艺进行改建：新增：免漆智能家具制造自动流水线一条，涂胶机、短周期压贴线、封边机、数控钻孔中心、加工中心等23台（套）设备。淘汰：压机、喷枪、包覆机等43台设备。原材料（购买）：密度板、颗粒板、热熔胶、封边条等。木门门板工艺流程：裁板-造型-喷胶（根据需要）-吸塑（根据需要）-涂胶-压合-裁切-封边-打孔-包装；木门套板工艺流程：开料-铣型-封边-包覆-包装；免漆家具工艺流程：下料-封边-开孔-包装。

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280万元，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12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01-130123-07-02-181019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河北吉象佳美木业有限公司（企业）河北吉象佳美智能定制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南牛镇牛家庄村（街）北（方位），（中心坐标：北纬 $38^{\circ} 11' 46.277''$ ，东经 $114^{\circ} 35' 38.739''$ ），占地面积 17524.1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850.2 平方米。东侧北部为河北小蜜蜂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东侧南部为河北景诺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从北到南依次为河北卓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天同家园小区、修车厂、中国联通牛家庄营业厅，南侧为道路（羊曲公路），北侧为空地，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南牛镇（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正) 登记内变核字(2020)第6998号

河北吉象佳美木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正定县佳美木业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河北吉象佳美木业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2020年12月4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567358222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许可、备案、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吉象佳美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陆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2月2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徐时东	住 所	正定县牛家庄
经 营 范 围	高分子板、免漆板、木门、木线条、家具的生产、批发及零售；防火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03 日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河北吉象佳美智能定制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河北吉象佳美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



委托书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河北吉象佳美智能定制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北吉象佳美木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